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1) 有關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及
- (2) 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BALLAS

C A P I T A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9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目錄

---

|                         | 頁次    |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 i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9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4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9    |
| 附錄一A - CEVT估值報告概要 ..... | 100   |
| 附錄一B - 浩瀚能源估值報告概要 ..... | 112   |
| 附錄一C - 寧波威睿估值報告概要 ..... | 117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 13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或任何根據檢疫令佩戴電子追蹤手環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委任代表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欄目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郵：geely@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號碼：(852) 2849 3399  
傳真號碼：(852) 2849 3319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                     |   |  |
|---------------------|---|--|
| 「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 指 |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就(i)本集團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獲取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收購事項」              | 指 |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及CEVT收購事項  |
| 「收購協議」              | 指 | 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及CEVT收購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極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及極氪集團有條件同意供應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期限自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銷售，及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期限自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博思融資」或<br>「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釋義

---

|              |   |   |
|--------------|---|---|
|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 指 |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中國及瑞典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整車」         | 指 |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
| 「CEVT」       | 指 | 一間於瑞典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擁有約71%權益               |
| 「CEVT收購事項」   | 指 | 極氪根據CEVT收購協議向浙江吉利收購CEVT之全部註冊資本                    |
| 「CEVT收購協議」   | 指 | 極氪與浙江吉利就CEVT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整車成套件」      | 指 |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之全套工具                                 |
| 「本公司」        | 指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氪融資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COVID-19」   | 指 | 新型冠狀病毒，獲確認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的一種冠狀病毒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 釋義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
| 「遠程」         | 指 | 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商用車品牌   |
| 「楓盛」         | 指 | 楓盛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科技及康迪汽車分別擁有78%及22%之權益   |
| 「楓盛集團」       | 指 | 楓盛連同其附屬公司  |
| 「吉利品牌汽車」     | 指 | 本集團之汽車品牌的汽車  |
| 「吉利控股」       | 指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   |
| 「吉利控股自有品牌汽車」 | 指 | 吉利控股集團汽車品牌之汽車，不包括沃爾沃品牌汽車   |
| 「吉利汽車集團」     | 指 |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
| 「吉利控股品牌汽車」   | 指 | 吉利控股集團汽車品牌之汽車  |
| 「吉利控股集團」     | 指 |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吉致汽車金融」     | 指 |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車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釋義

---

|            |   |   |
|------------|---|---|
| 「浩瀚能源」     | 指 | 浙江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汽車集團全資擁有                  |
|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 | 指 | 極氪根據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向吉利汽車集團收購浩瀚能源的30%股權                                 |
| 「浩瀚能源收購協議」 | 指 | 極氪與吉利汽車集團就浩瀚能源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華普國潤」     | 指 |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華普國潤出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極氪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華普國潤出售事項」 | 指 | 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向極氪出售華普國潤的全部註冊股本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義

---

|            |   |   |
|------------|---|---|
| 「領克」       | 指 |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
| 「領克品牌汽車」   | 指 | 領克集團之汽車品牌的汽車  |
| 「領克集團」     | 指 |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
| 「領克汽車銷售」   | 指 |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克全資附屬公司                             |
| 「楓葉品牌汽車」   | 指 | 楓盛集團擁有之車型   |
| 「李先生」      | 指 |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41%權益                        |
| 「寧波威睿」     | 指 |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寧波威睿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寧波威睿認購協議認購寧波威睿額外股本  |
| 「寧波威睿認購協議」 | 指 | 極氪、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寧波威睿認購事項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寶騰」       | 指 | 寶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集團擁有49.9%之權益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 釋義

---

|                 |   |   |
|-----------------|---|---|
|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 指 |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獲取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期限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克朗」            | 指 | 瑞典克朗，瑞典法定貨幣   |
| 「上海華普」          | 指 |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擁有90%的股權  |
| 「Smart品牌汽車」     | 指 | 吉利控股集團與其他第三方成立之合營企業項下的智能汽車品牌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Value Century」 | 指 |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沃爾沃投資」         | 指 |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沃爾沃之附屬公司   |
| 「沃爾沃」           | 指 |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擁有97.8%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 「沃爾沃品牌汽車」       | 指 | 沃爾沃之汽車品牌的汽車   |

---

## 釋義

---

|            |   |  |
|------------|---|--|
| 「極氫」       | 指 |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之權益 |
| 「極氫品牌」     | 指 | 極氫集團旗下的汽車品牌  |
| 「極氫品牌汽車」   | 指 | 極氫集團旗下汽車品牌的汽車  |
| 「極氫合作夥伴」   | 指 | 參與銷售極氫品牌汽車及相關業務的第三方  |
| 「極氫金融合作協議」 | 指 | 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氫品牌汽車                               |
| 「極氫融資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極氫零售融資業務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指吉致汽車金融將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之年度融資金額)                     |
| 「極氫融資安排」   | 指 | 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極氫金融合作協議訂明之合作安排；及(ii)極氫零售融資業務   |
| 「極氫集團」     | 指 | 極氫連同其附屬公司  |
| 「極氫相關業務協議」 | 指 | 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將予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將推薦極氫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
| 「極氫零售客戶」   | 指 | 向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購買極氫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  |
| 「極氫零售融資業務」 | 指 | 吉致汽車金融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彼等向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購買極氫品牌汽車   |

---

## 釋義

---

|            |   |  |
|------------|---|--|
| 「極氫零售貸款協議」 | 指 | 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零售客戶將予訂立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貸款以便彼等購買極氫品牌汽車之條款        |
| 「極氫科技」     | 指 | 寧波極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完成極氫科技收購協議後成為極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極氫科技收購協議」 | 指 | 吉利汽車集團與華普國潤就華普國潤向吉利汽車集團收購極氫科技的全部註冊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浙江福林」     | 指 |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 「浙江吉利」     | 指 |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直接擁有約71%權益的附屬公司              |
| 「浙江豪情」     | 指 |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 「浙江吉創」     | 指 | 浙江吉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
| 「浙江吉潤」     | 指 |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及
- (2) 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ii)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推

---

## 董事會函件

---

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等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

#### (A) CEVT收購事項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浙江吉利

買方： 極氪

浙江吉利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內燃機及相關汽車部件業務。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直接擁有約71%權益之附屬公司。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之權益。極氪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極氪集團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極氪品牌電動出行相關產品(如智能電動汽車)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指涉事項

極氪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及浙江吉利有條件同意出售CEVT之100%股權。

有關CEVT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CEVT、浩瀚能源及寧波威睿之資料—CEVT」一段。

於CEVT收購事項完成後，CEVT將成為極氪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CEVT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1,057.8百萬克朗，乃經浙江吉利與極氫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基於資產法釐定CEVT之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

代價將由極氫集團內部資源撥資，除極氫與浙江吉利另有議定外，須於CEVT收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向浙江吉利支付。

### 先決條件

CEVT收購事項將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極氫信納其對CEVT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ii) 浙江吉利之所有保證於作出時須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且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具備相同效力及作用，猶如其於該日作出，且浙江吉利已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於CEVT收購協議項下所承擔之責任；
- (iii) 極氫之所有保證於作出時須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且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具備相同效力及作用，猶如其於該日作出；
- (iv) 極氫應就進行CEVT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決定、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關之一切許可、授權、批准、同意或准許；
- (v) 本公司已就CEVT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就CEVT收購事項作出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倘需)；
- (vi) 浙江吉利應就進行CEVT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決定、同意及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關之一切許可、授權、批准、同意或准許；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a) CEVT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CEVT相關並於CEVT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CEVT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就上文條件(iv)而言，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ODI審批（即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或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關於中國境外直接投資的審批或備案）外，概無須根據適用法律向政府主管部門獲得有關CEVT收購事項的重要批准、同意或許可。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CEVT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9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v)及(v)不可被豁免），則CEVT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CEVT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CEVT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CEVT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CEVT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vi)已獲達成，且上述條件概未獲豁免。

### 完成CEVT收購事項

CEVT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CEVT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中的較晚者落實。

### (B)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吉利汽車集團

買方： 極氪

---

## 董事會函件

---

吉利汽車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吉利汽車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有關極氫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CEVT收購事項－訂約方」一段。

### 指涉事項

極氫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及吉利汽車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浩瀚能源30%股權。

有關浩瀚能源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CEVT、浩瀚能源及寧波威睿之資料－浩瀚能源」一段。

### 代價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乃經吉利汽車集團與極氫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釐定浩瀚能源之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

代價將由極氫集團內部資源撥資，除極氫與吉利汽車集團另有議定外，須於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向吉利汽車集團支付。

### 先決條件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將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浩瀚能源已就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有效內部批准；
- (ii) 極氫及吉利汽車集團已各自就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有效之內部批准；
- (iii) 已就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呈報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浩瀚能源之新營業執照(倘適用)及就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完成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登記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公佈及取得相關獨立股東之批准(倘適用)；
- (v) 吉利汽車集團於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內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吉利汽車集團已於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浩瀚能源收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及
- (vi) (a) 浩瀚能源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 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浩瀚能源相關並於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浩瀚能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就上文條件(iii)而言，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吉利汽車集團向極氫轉讓浩瀚能源30%股權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作出申請外，概毋須就浩瀚能源收購事項獲得任何重大批准、同意、備案及／或豁免。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浩瀚能源收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9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i)及(iv)不可被豁免)，則浩瀚能源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浩瀚能源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浩瀚能源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或豁免。

###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之完成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浩瀚能源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 (C) 寧波威睿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極氫、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

有關極氫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CEVT收購事項－訂約方」一段。

浙江吉創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內燃機及相關汽車部件。

有關寧波威睿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CEVT、浩瀚能源及寧波威睿之資料－寧波威睿」一段。

#### 指涉事項

極氫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認購寧波威睿之額外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60.7百萬元。於完成後，極氫將持有寧波威睿51%之經擴大股本。

#### 代價

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860.7百萬元，乃由極氫、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按認購後基準基於寧波威睿51%股權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其經參考(i)一名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釐定之寧波威睿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ii)浙江吉創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後擁有之寧波威睿49%之股權；及(iii)極氫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中認購之寧波威睿51%之股權後釐定。

代價將由極氫集團內部資源撥資，除極氫與寧波威睿另有議定外，須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向寧波威睿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將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寧波威睿已就寧波威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有效內部批准；
- (ii) 極氫及浙江吉創已各自就寧波威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有效之內部批准；
- (iii) 已就寧波威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呈報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寧波威睿之新營業執照(倘適用)及就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登記程序；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寧波威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公佈及取得相關獨立股東之批准(倘適用)；
- (v) 寧波威睿於寧波威睿認購協議內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於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寧波威睿已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全面履行其根據寧波威睿認購協議所承擔之責任；
- (vi) (a)寧波威睿之存續、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概無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與寧波威睿相關並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或限制寧波威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之法規、規例、法律程序或法令。

就上文條件(iii)而言，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作出申請外，概毋須就寧波威睿認購協議獲得任何重大批准、同意、備案及／或豁免。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寧波威睿認購協議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90個曆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上文條件(iii)及(iv)不可被豁免)，則寧波威睿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透過向其

## 董事會函件

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寧波威睿認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寧波威睿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寧波威睿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無效，且寧波威睿認購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或豁免。

### 完成

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寧波威睿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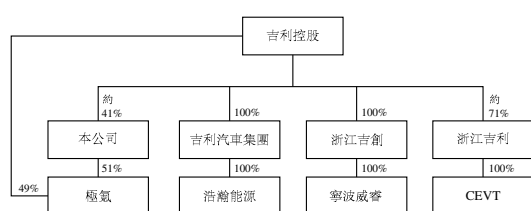
### 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CEVT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CEVT將成為極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寧波威睿將成為極氫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EVT及寧波威睿各自之財務業績將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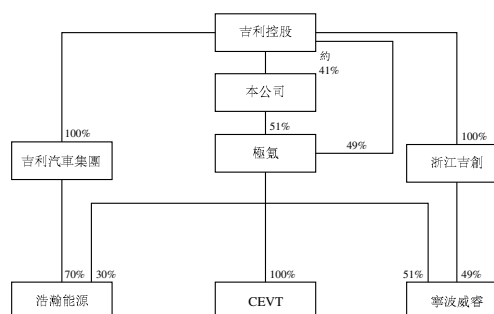
於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完成後，浩瀚能源的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 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CEVT、浩瀚能源及寧波威睿之資料

#### CEVT

CEVT於二零一三年在瑞典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浙江吉利的全資附屬公司。它主要從事智能電動汽車之造型設計、軟件系統開發、硬件模塊開發、虛擬仿真技術研發以及提供智能移動出行技術解決方案。

於未來發展中，CEVT業務計劃側重於研發智能電動汽車之軟件系統、硬件模塊及虛擬仿真技術，旨在可持續地走在移動出行創新技術前沿。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CEVT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br>(未經審核)<br>百萬克朗 | 二零二零年<br>(未經審核)<br>百萬克朗 |
| 收益    | 4,238.0                 | 3,735.3                 |
| 除稅前溢利 | 215.2                   | 231.8                   |
| 除稅後溢利 | 167.7                   | 183.2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CEVT之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4,428.0百萬克朗、3,384.2百萬克朗及1,043.8百萬克朗。總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015.3百萬克朗。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190.1百萬克朗及短期借款約836.6百萬克朗。

#### 浩瀚能源

浩瀚能源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汽車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浩瀚能源主要從事汽車充電系統及技術研發、提供汽車充電服務及運營汽車充電網點及網絡業務。

浩瀚能源於二零二一年二年前無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浩瀚能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9百萬元。總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2.0百萬元。總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1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 寧波威睿

寧波威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威睿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部件，包括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寧波威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br>(未經審核)<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零年<br>(未經審核)<br>人民幣百萬元 |
| 收益    | 1,172.1                   | 356.3                     |
| 除稅前溢利 | 16.2                      | 9.1                       |
| 除稅後溢利 | 16.2                      | 9.1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寧波威睿之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878.2百萬元、人民幣2,054.7百萬元及人民幣823.5百萬元。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92.2百萬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038.7百萬元。總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63.1百萬元及遞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591.6百萬元。

### 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目標為開發及打造極氫品牌(本集團之全新高端純電動汽車品牌)，以期把握電動汽車市場之飛速發展機遇。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後，極氫集團將擁有生產電池系統之設施，並配備吉利控股集團為電動汽車開發之創新技術。本公司認為，該進一步資源融合及研發、生產及銷售極氫品牌汽車所需資產之整合將增強極氫集團之競爭力。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概要載列如下：

### CEVT收購事項

CEVT為位於瑞典之世界一流汽車研發機構。其擁有開發新能源汽車之完備研發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智能電動汽車之造型設計、軟件系統開發、硬件模塊開發、虛擬仿真技術研發以及提供智能移動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於CEVT收購事項後，極氫集團可大大加速極氫品牌汽車更新迭代之速度，並為產品研發提供持續及穩定之技術支持。

###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

浩瀚能源主要從事汽車充電設施及技術之研發、提供汽車充電服務以及運營汽車充電網點及網絡，側重於不同情況之充電服務開發，包括家庭、路途及移動救援。本公司認為，投資汽車充電設施及技術為新能源汽車生產商之行業慣例，原因為客戶愈發看重汽車充電服務。該等服務成為向客戶提供更為便捷及舒適體驗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隨著電動汽車需求攀升，對優質汽車充電服務的需要亦有增加。本公司認為，浩瀚能源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入快速發展汽車充電行業提供了寶貴機遇。然而，由於汽車充電設施營運因其重資產性質需要高昂維護及折舊費用，本公司認為透過極氫集團收購浩瀚能源30%之股權將為極氫集團提供機遇，維持輕資產業務模式，從汽車充電行業投資中受益。

### 寧波威睿認購事項

寧波威睿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及相關部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於整個電動汽車開發過程中，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被視作電動汽車之核心元素，原因為電池的性能及續航水平直接影響電動汽車的駕駛里程及安全。透過收購及整合寧波威睿，極氫集團將從持續穩定之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生產及銷售極氫品牌汽車之關鍵)供應中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極氫集團將擁有CEVT開發之汽車及電動汽車相關技術，並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及其他汽車部件。預期極氫集團、本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進行有關生產及銷售汽車部件、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以及極氫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為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協議：

### (A)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進行CEVT收購事項之前，CEVT一直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研發服務。於CEVT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CEVT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有關用於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造型設計、軟件系統開發、硬件模塊開發之研發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更多用於極氫品牌汽車之研發服務。鑒於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提供予彼此之研發服務需求不斷攀升，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不足。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領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其中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擁有100%及97.8%權益。領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及提供售後零件。

### 指涉事項

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議定(i)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ii)本集團將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

因此，本公司、吉利控股與領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將予以終止及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時由其取代。

### 定價基準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之服務或許可費將按以下釐定：(i)可資比較研發服務或技術許可服務的市價；或(ii)倘並無可資比較市價，(a)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加利潤率，當中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成本加成本利潤率中位值；或(b)根據許可費百分比計算之使用所出售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每輛汽車之收入百分比，當中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許可費率中位值。根據上述定價基準，研發服務費及許可費將分別按以下公式釐定：

研發服務費 = 提供研發服務之成本 x (1 + 利潤率)

許可費 = 採用平台技術之每輛汽車之稅前收入 x 許可費率 x 平台費率（指平台技術成本與車型總生產成本的比值）。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倘適用)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各自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利潤率及許可費率。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及許可費率。

### 期限

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先決條件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領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付及應收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之研發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二零年<br>人民幣百萬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 就本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應收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之服務費 | 886.5                    | 1,475.7         | 3,711.6         | 4,046.5         |
|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 60.1%                    |                 |                 |                 |
| 就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應付吉利控股集團之服務費   | 320.6                    | 437.5           | 676.3           | 528.8           |
|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 73.3%                    |                 |                 |                 |

下表載列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收及應付研發服務費及技術許可費之擬定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 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擬定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 就本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應收吉利控股集團之服務費及許可費以及應收領克集團之服務費 | 5,157.2                           | 9,568.2         | 10,053.1        |
| 就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應付吉利控股集團之服務費及許可費          | 2,032.9                           | 4,027.9         | 4,364.0         |

###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每個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所需之預計總工時；(ii)基於歷史成本計算之研發人員之預計每小時成本；(iii)就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iv)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之估計完成進度；(v)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估計成本之利潤率中位值7.78%；(vi)預期與開發極氫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有關的研發及技術支持服務增加；(vii)使用吉利控股集團及本集團許可之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汽車預計單位銷量；(viii)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就吉利控股集團及本集團許可之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3%之許可費率中位值；及(ix)使用吉利控股集團及本集

---

## 董事會函件

---

團許可之相關汽車平台技術生產吉利品牌汽車之估計平均平台費率。上述利潤率、許可費率及估計平台費率僅用於計算上述擬定年度上限，而不應視作整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吉利控股集團之服務費及許可費及應收領克集團之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由於(i)預期二零二二年與發展領克品牌汽車有關的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增加，尤其是領克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推出市場之若干新車型；(ii)預期二零二二年與發展極氫品牌汽車有關的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增加；及(iii)因收購CEVT令研發服務增加，原因為CEVT於CEVT收購事項之前一直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研發服務，且於CEVT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CEVT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研發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條款及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主要用於寶騰、領克及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其他品牌旗下車型所使用的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本集團擁有之技術將提升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及核心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技術許可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輸出技術之機會及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另一方面，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之研發及許可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使用吉利控股集團之全球研發資源及汽車平台技術。

於CEVT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CEVT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有關用於吉利控股品牌汽車造型設計、軟件系統開發、硬件模塊開發之研發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更多用於極氫品牌汽車之研發服務。鑒於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提供予彼此之研發服務需求不斷攀升，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

---

## 董事會函件

---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不充足。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將令本集團可滿足日益增長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需求。

董事認為，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為(i)其增強各方之間的協同效應及技術共享，從而降低本集團之整體研發成本；(ii)其為本集團發展之進一步技術升級提供支持，從而提高本集團汽車之競爭力；及(iii)其令本集團可滿足日益增長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需求。

### **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將對比獨立第三方之現有類似服務之服務範圍及價格(倘有)，以釐定研發服務或技術許可服務之市價。倘無有關市價，本集團財務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就進行相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審閱相關成本項目，並確保有關成本之存在性及準確性。

就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將對比獨立第三方之現有類似服務之服務範圍及價格(倘有)，以釐定研發服務或技術許可服務之市價。倘無有關市價，本集團財務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吉利控股集團就進行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所提供之相關成本項目，並確保有關成本之存在性及準確性。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範圍，以釐定是否須就釐定利潤率及許可費率取得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考慮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是否處於各自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範圍內。倘該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位於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範圍之外，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求取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以作參考。

---

## 董事會函件

---

就許可使用相關汽車平台技術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使用將獲許可使用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汽車之售價及相關汽車平台技術成本佔各自車型總生產成本之比例，以確保許可費之存在性及準確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依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 (B) 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吉利控股及領克

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A)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訂約方」一段。

#### 指涉事項

根據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汽車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吉利控股集團及領

---

## 董事會函件

---

克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獲得的條款或本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之條款。

### 年期

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年期為自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將告失效，而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汽車部件銷售協議：(i)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於任何時間，倘(a)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關閉令、宣佈破產、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或(b)吉利控股、領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定價基準及擬定年度上限

#### (a) 定價基準

根據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之售價將公平協商後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獲得的條款或本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之條款。

#### (b) 擬定年度上限

並無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歷史數字。



---

## 董事會函件

---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br>擬定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汽車部件 | 1,398.2                 | 13,750.9   | 24,644.7   |

(c)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釐定，當中參考：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用於極氫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各型號汽車部件之數量；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使用上述汽車部件生產極氫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的預計單位銷量；
- (iii) 預期就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將予興建之充電站採購之汽車部件；及
- (iv) 各型號汽車部件之預計單位售價，此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獨立供應商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類似汽車部件之當前售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引入一款新的極氫品牌汽車車型及於二零二三年引入三款新的極氫品牌汽車車型；(ii)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引入三款新的Smart品牌汽車車型及一款新的沃爾沃品牌汽車車型；(iii)隨著頒佈及實行全國新能源政策，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將逐漸增加及對電池的需求亦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大幅增加；及(iv)吉利控股集團就充電站採購部件量預計將會增加，此乃由於吉利控股集團將興建的充電站數量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大幅增加。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參考現行市價分別與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釐定售價。為確保得以遵循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本集團將自數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類似產品之報價以進行對比，以確保汽車部件之售價乃妥為釐定。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於相關交易中汽車部件之市價水平。本集團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本集團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之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之範圍。此外，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由本集團監督及核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依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 **(C)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極氪訂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 董事會函件

---

### 訂約方

賣方：極氦

買方：本公司

極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之權益。極氦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包括極氦品牌智能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A)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訂約方」一段。

### 指涉事項

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及極氦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

本集團向極氦集團採購汽車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條款或極氦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之條款。

### 年期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年期為自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汽車部件採購協議：(i)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於任何時間，倘(a)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關閉令、宣佈破產、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義務；或(b)極氫或其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定價基準及擬定年度上限

#### (a) 定價基準

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之售價將公平協商後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條款或極氫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之條款。

#### (b) 擬定年度上限

並無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歷史數字，此乃由於本集團之前並無採購極氫集團生產之汽車部件。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寧波威睿(將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部件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8.8百萬元、人民幣16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0.3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極氫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開始後，本集團將向極氫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以用於吉利品牌汽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 |         |         |
|----------------|-----------------|---------|---------|
|                | 年度上限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 本集團向極氫集團採購汽車部件 | 628.1           | 1,223.8 | 1,410.6 |

---

## 董事會函件

---

(c)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極氬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釐定，當中參考：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用於吉利品牌汽車之各型號汽車部件數量；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使用上述汽車部件生產吉利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及
- (iii) 各型號汽車部件之預計單位售價，此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獲得類似汽車部件之當前售價。

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寧波威睿採購汽車部件之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極氬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導致中國整體汽車市場需求減少；(ii)二零二一年吉利品牌汽車電動車車型營銷及銷售預期增加，以響應國家發展節能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政策；及(iii)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對吉利品牌汽車之需求因季節因素而預期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極氬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i)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對吉利品牌汽車KX11車型的電池需求增加；(ii)隨著頒佈及實行國家新能源政策，新能源汽車的銷量逐漸增加；及(iii)對電池的需求亦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大幅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本集團將自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以確保極氬集團將供應之相關汽車部件之售價乃妥為釐定。本集團與極氬集團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本集團與極氬集團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售價。本集團及極氬集團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

---

## 董事會函件

---

要) 審閱本集團向極氫集團採購之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之範圍。此外,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由本集團監督及核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依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 **訂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訂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主因為寧波威睿作為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關連附屬公司,將繼續像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前一樣向本集團供應用於吉利品牌汽車之汽車部件,並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供應用於其他汽車品牌之汽車部件。該等安排於寧波威睿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寧波威睿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部件,包括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於進行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前,本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就向寧波威睿採購汽車部件(主要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等)與寧波威睿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為確保平穩運營及能可靠及穩定地向本集團供應汽車部件,本集團將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其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透過與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氫訂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繼續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汽車部件,該等部件將進一步進行加工組裝成整車成套件及相關部件,以供用於極氫品牌汽車。由於極氫採納輕資產營運模式,該安排將透過共享吉利控股集團的生產工廠降低極氫品牌汽車的生產成本,並令本集團整體受益。

(D) 極氫融資安排

**極氫融資安排－極氫金融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訂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有關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致汽車金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汽車融資公司，並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提述之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吉致汽車金融之額外股權尚未完成。

有關極氫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C)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訂約方」一段。

指涉事項

吉致汽車金融將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向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購買極氫品牌汽車。

年期

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初始期限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相關持續／續期將須取得(i)本公司規管機構(即聯交所)，如需要；及(ii)獨立股東之批准。

**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先決條件**

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於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獨立股東批准極氫融資安排；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批准極氫融資安排，如需要。

### 終止

倘(i)吉致汽車金融資不抵債；或(ii)吉致汽車金融重大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未於極氫向吉致汽車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日內根據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極氫可終止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即刻生效。

倘(i)極氫資不抵債；或(ii)極氫重大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或任何其他已訂立或與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有關之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未於吉致汽車金融向極氫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日內根據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汽車金融可終止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即刻生效。

### 有關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 (i) 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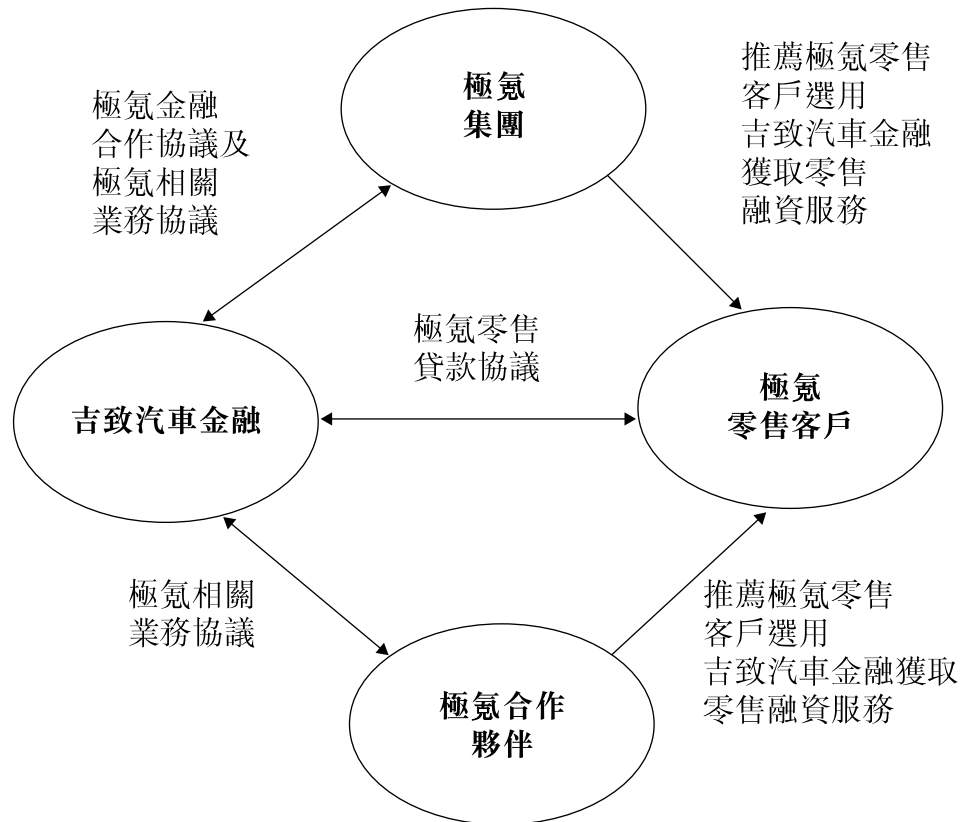
極氫將(a)盡力促使吉致汽車金融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服務；(b)盡其合理能力促使極氫合作夥伴建議極氫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及(c)在極氫與吉致汽車金融已就授出補貼政策達成一致的情況下，盡其合理能力向極氫零售融資業務覆蓋的人士提供補貼，以就吉致汽車金融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服務進行推廣活動。

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是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所述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之獨家供應商。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仍將為極氫有關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夥伴。



## 董事會函件

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就極氫零售融資業務之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 (ii) 定價政策

吉致汽車金融將就極氫零售融資業務與極氫零售客戶訂立極氫零售貸款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確保極氫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將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儘管如此，吉致汽車金融將為釐定適用於極氫零售客戶之最終定價之全權決策人。

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就吉致汽車金融因極氫零售融資業務所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貸款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實際上，鑒於吉致汽車金融並非極氫零售客戶之獨家融資服務供應商，而極氫零售客戶均為吉致汽車金融之獨立第三方，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溝通，以緊貼市況。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借貸風險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受銀保監會監管。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財政部亦可對汽車融資行業進行監管監督。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及《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以對汽車貸款業務進行標準化管理。

所有借貸風險之評估及決策將由吉致汽車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將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汽車金融之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控制和管理政策（經吉致汽車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之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車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極氬零售客戶融資。

就極氬零售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汽車金融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就風險評估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基於零售申請者之盈利、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規定，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申請者之貸款申請。具有良好信用記錄及持續產生收入之證明之零售申請者一般表明其還款能力較強。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之規格規定。基於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經風險控制部門不時設置及修訂）進行之評估，該系統及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零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將決定是否向零售申請者授出貸款。審批小組之一般責任亦包括核實零售申請者所提供信息及材料以及評估零售申請者之信貸能力，從而就有關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向零售借款人授出汽車貸款後，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收款團隊將監察該等貸款之償還狀況，並跟進任何逾期及／或拖欠付款情況。

### (iv) 貸款期限

向極氬零售客戶批授貸款之最長期限為60個月。

### (v) 補貼

極氬將為極氬零售融資業務之極氬零售客戶之利益提供補貼，須視乎極氬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極氬品牌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應由極氬根據其銷售激勵政策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vi) 抵押

根據極氫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極氫零售客戶汽車之抵押及／或不同類型之擔保。

### 極氫零售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訂立極氫相關業務協議，據此，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將推薦極氫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於開展極氫零售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極氫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極氫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極氫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極氫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預期將與上文所披露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 極氫融資年度上限

由於極氫零售融資業務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方才開展，故該融資業務並無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極氫融資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 |         |          |
|--|-----------------|---------|----------|
|  | 年度上限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 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極氫零售<br>融資業務項下極氫零售客戶之<br>新融資金額 | 144.0           | 4,977.0 | 12,715.9 |

### 極氫融資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擬定極氫融資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氫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經參考估計市場份額而釐定；(ii)各極氫品牌汽車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平均零售售價；及(iii)極氫零售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8%、35%及42%。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極氫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貸款作為資金進行採購所佔之估計百分比。預期極

---

## 董事會函件

---

氫提供之補貼將轉化為極氫品牌汽車的購買價格折扣，從而鼓勵極氫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極氫品牌汽車零售融資滲透率提高主要是由於(i)預期於二零二三年推出全新高檔車型的預期售價較高，將增加汽車融資服務的需求；及(ii)上述補貼之推動。

### 訂立極氫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從事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零售融資解決方案，主要支持本集團主要汽車品牌。作為一間專業的汽車融資公司，吉致汽車金融始終致力於提升不同汽車品牌之銷售，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而增強購買力及客戶忠誠度。通過大力擴闊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吉致汽車金融的淨利潤保持快速增長。

就提供融資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致汽車金融成功推出九項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發行，累計金額約人民幣335億元。隨著資金來源及資產規模穩步增加，吉致汽車金融已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優先滿足吉利品牌汽車之融資需求，竭力持續發展業務及擴大其批發及零售融資服務。同時，透過與其他汽車生產商合作為吉致汽車金融創造更多利潤。

作為本集團首個高端純電動汽車品牌，極氫品牌汽車預期將面臨強勁的市場需求。一方面，訂立極氫融資安排將透過與極氫集團合作，增強購買力及客戶忠誠度，從而提高極氫品牌汽車的銷售。另一方面，其將令吉致汽車金融可開拓新汽車品牌之融資服務，從而令吉致汽車金融擴大其市場知名度及於中國汽車金融行業獲取更大市場份額，並從中國快速發展的汽車金融業務中獲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極氫融資安排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極氫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

#### 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

按照客戶要求，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包括任何其後修訂）均由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為確保遵守極氫金融合作協議規定的前述定價基準，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將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監控市場利率波

---

## 董事會函件

---

動情況，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從而確保所提供貸款方案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提供的貸款基準利率。此外，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與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極氫集團及極氫合作夥伴持續溝通，以確保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零售貸款協議的條款與一般汽車金融市場的慣例一致。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將就市場利率編製報告並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該等報告將於需要時分發予吉致汽車金融各部門，包括銷售及營銷部門、營運部門、風險控制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信息技術部門進行審閱。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所制定的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須經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該部門負責緊跟市場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同業拆息以及銀行票據、資產抵押證券、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利率，並確保產品定價方案與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一致)、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透過評估現有人力、軟件系統、標準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資源就產品定價方案而言是否足夠全面及充足來確保操作的可行性並考慮是否需要對吉致汽車金融之員工進行培訓以了解任何新產品定價方案)、風險控制部門(該部門負責從風險的角度來評估產品定價方案是否可接受)、法律及合規部門(該部門負責確保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及信息技術部門(該部門負責對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零售融資業務有關之現有軟件系統作出必要改動或提升，以為任何新產品定價方案提供支持(倘現有軟件系統不足以滿足新產品定價方案的操作要求))核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隨後將提呈予銷售及營銷委員會供最終批准。

為確保實際的新融資金額將不超過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將編製特定月度報告，以顯示與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年度上限比較的實際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一旦實際的交易金額達致特定水平(即相關年度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年度上限的70%)，將觸發向管理層的預警，以控制有關業務的交易量確保不超過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零售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上述年度上限。

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乃為確保嚴格遵守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規定之定價政策。

---

## 董事會函件

---

###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對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為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每年委聘獨立核數師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獲得董事會批准,是否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汽車集團、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為吉利控股的最終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吉利控股、吉利汽車集團、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寧波威睿認購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氫由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極氫融資安排,倘吉致汽車金融於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提供融資服務予將向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購買極氫品牌汽車之極氫零售客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彼等與吉致汽車金融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極氫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貸款購買極氫品牌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極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過往收購極氫科技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

## 董事會函件

---

章，訂立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及寧波威睿認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過往收購極氫科技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及寧波威睿認購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i)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ii)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總額；及(iii)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分別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寧波威睿認購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已就批准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寧波威睿認購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042,6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2%)，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5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52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8%)，彼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寧波威睿認購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5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9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之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協議、寧波威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49至9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及
- (2) 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註通函第9至4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49至9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儘管收購協議、寧波威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購協議、寧波威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敬啟者：

- (I) 有關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 (II) 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i)極氫（ 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吉利控股擁有約71%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CEVT收購協議，據此，極氫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CEVT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057.8百萬克朗；(ii)極氫與吉利汽車集團（為吉利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訂立浩瀚能源收購協議，據此，極氫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浩瀚能源3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iii)極氫與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浙江吉創和寧波威睿各自為吉利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訂立寧波威睿認購協議，據此，極氫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按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60.7百萬元認購寧波威睿之額外資本，於認購完成後，極氫將持有寧波威睿51%經擴大股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CEVT將成為極氫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全資附屬公司，浩瀚能源的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法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寧波威睿將作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極氫集團將擁有由CEVT開發之汽車及電動汽車相關技術，並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及其他汽車部件。預期極氫集團、 貴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進行有關生產及銷售汽車部件、提供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以及極氫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i) 貴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據此(a)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技術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及(b)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技術採購持續關連交易」)，期限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i) 貴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據此，自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汽車部件(「銷售產品」)(「汽車部件銷售持續關連交易」)；(iii) 貴公司及極氫訂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據此，自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及極氫集團有條件同意供應汽車部件(「採購產品」)(「汽車部件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及(iv)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訂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氫品牌汽車(「融資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控股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吉利汽車集團、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為吉利控股的最終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吉利汽車集團、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各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寧波威睿認購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氫由 貴公司及吉利控股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極氫融資安排，倘吉致汽車金融於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提供融資服務予將向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購買極氫品牌汽車之極氫零售客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彼等與吉致汽車金融之交易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極氫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貸款購買極氫品牌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極氫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過往收購極氫科技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及寧波威睿認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過往收購極氫科技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及寧波威睿認購協議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i)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ii)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總額；及(iii)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擬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分別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聲明書

吾等與 貴公司、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或其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除是次就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未與 貴公司、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或其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吾等並未擔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可能被合理視作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項下定義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陳述。

董事於通函所載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正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有關資料及董事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相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收購事項、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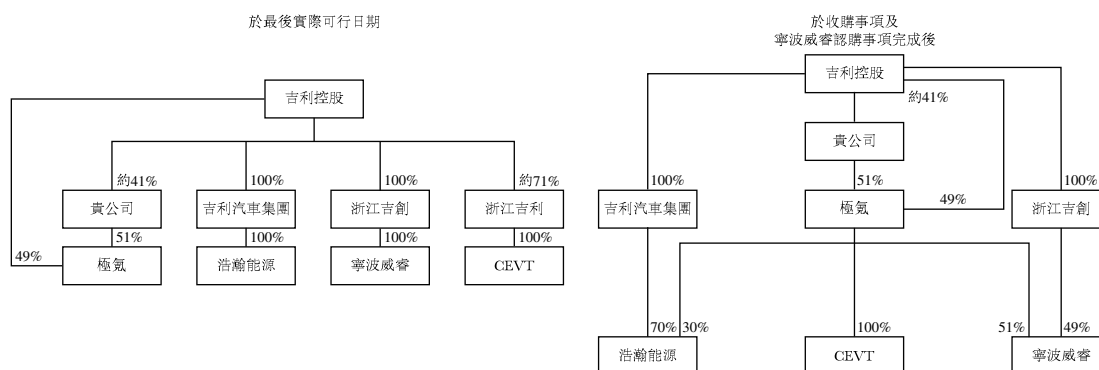
#### 1. 有關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i)極氫( 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吉利控股擁有約71%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CEVT收購協議，據此，極氫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CEVT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057.8百萬克朗；(ii)極氫與吉利汽車集團(為吉利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訂立浩瀚能源收購協議，據此，極氫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浩瀚能源3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iii)極氫與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浙江吉創和寧波威睿各自為吉利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訂立寧波威睿認購協議，據此，極氫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按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60.7百萬元認購寧波威睿之額外資本，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完成後，極氪將持有寧波威睿51%經擴大股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CEVT將成為極氪之全資附屬公司，浩瀚能源的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法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寧波威睿將作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前後，CEVT、浩瀚能源及寧波威睿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2. 有關 貴公司、極氪以及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對手方之資料

### 2.1. 有關 貴公司、極氪以及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對手方之背景

####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

#### 浙江吉利

浙江吉利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內燃機及相關汽車部件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吉利為吉利控股直接擁有約71%權益之附屬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吉利汽車集團

吉利汽車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汽車集團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 浙江吉創

浙江吉創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內燃機及相關汽車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吉創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 極氪

極氪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包括極氪品牌智能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氪由 貴公司及吉利控股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之權益。

## 2.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摘錄自各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之財務業績摘要：

|               | 二零一八財年<br>人民幣百萬元<br>(經審核) | 二零一九財年<br>人民幣百萬元<br>(經審核) | 二零二零財年<br>人民幣百萬元<br>(經審核) |
|---------------|---------------------------|---------------------------|---------------------------|
| 收入            |                           |                           |                           |
| — 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   | 102,651                   | 91,843                    | 83,814                    |
| — 銷售汽車零部件     | 3,944                     | 5,130                     | 6,989                     |
| — 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 —                         | —                         | 745                       |
| — 許可知識產權      | —                         | 428                       | 566                       |
| 總收入           | 106,595                   | 97,401                    | 92,114                    |
| 毛利            | 21,513                    | 16,917                    | 14,737                    |
| 應佔權益持有人的溢利    | 12,553                    | 8,190                     | 5,534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一九財年比較

誠如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合共售出1,320,217部汽車，較二零一九年下跌3%，而總收益於二零二零年減少5%至人民幣921億元。儘管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整體銷量同比下跌19%， 貴集團的銷量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強勁反彈，較去年同期上升11%。另一方面，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出口銷量大幅上升25%至72,691部。然而，毛利率受年內較早時全國實施封城，以及向經銷商提供較高折扣及優惠措施影響。為使 貴集團經銷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內保持競爭力，年內銷售及分銷費需維持在較高水平。年內行政開支增加13%，主要由於有關研發活動之開支總額增加所致。因此，二零二零年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32%至人民幣55億元。

###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比較

誠如 貴集團二零一九財年年報所披露，由於二零一九年中國乘用車需求疲弱， 貴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銷量較二零一八年下跌12%。由於 貴集團推出多款新產品至出口市場，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出口銷量大幅增加109%至57,991部。整體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合共售出1,361,560部汽車，較二零一八年下跌9%。於二零一九年，總收益減少9%至人民幣974億元。年內毛利亦受到向經銷商提供較高折扣及優惠所致。為保持 貴集團產品在市場停滯不前時的競爭力，年內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維持在較高水平。年內行政開支增加36%，主要由於有關研發活動之開支總額增加所致。因此，二零一九年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35%至人民幣82億元。

### 2.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摘錄自二零二零財年年報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百萬元<br>(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59,881                               |
| 流動資產       | 50,935                               |
| 非流動負債      | 4,716                                |
| 流動負債       | 41,887                               |
| <b>淨資產</b> | <b>64,213</b>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08億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88億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6億元；(iii)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86億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90億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66億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19億元；(i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億元；及(iii)應付債券約人民幣19億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642億元。

### 3. 有關CEVT、浩瀚能源及寧波威睿之資料

#### 3.1. CEVT、浩瀚能源及寧波威睿之背景資料

##### CEVT

CEVT於二零一三年在瑞典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浙江吉利的全資附屬公司。CEVT主要從事智能電動汽車之造型設計、軟件系統開發、硬件模塊開發、虛擬仿真技術研發以及提供智能移動出行技術解決方案。

於未來發展中，CEVT業務計劃側重於研發智能電動汽車之軟件系統、硬件模塊及虛擬仿真技術，旨在可持續地走在移動出行創新技術前沿。

##### 浩瀚能源

浩瀚能源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汽車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浩瀚能源主要從事汽車充電系統及技術開發、提供汽車充電服務及運營汽車充電網點及網絡業務。

##### 寧波威睿

寧波威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威睿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部件，包括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2. CEVT之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CEVT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CEVT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之主要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九財年<br>百萬克朗<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財年<br>百萬克朗<br>(未經審核) |
|-------|--------------------------|--------------------------|
| 收入    | 4,238                    | 3,735                    |
| 除稅前溢利 | 215                      | 232                      |
| 淨溢利   | 168                      | 183                      |

CEVT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之收入分別為約42億克朗及約37億克朗，乃來自技術開發收入。CEVT於二零二零財年之收入減少乃由於技術開發收入減少，後者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業務重心轉移，導致燃油汽車業務減少所致。CEVT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之經營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8億克朗及36億克朗，主要由顧問費、人力開支、檢測費及辦公租金組成。CEVT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分別錄得淨溢利約168百萬克朗及183百萬克朗。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CEVT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CEVT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            | 於二零二一年<br>四月三十日<br>百萬克朗<br>(未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250                               |
| 流動資產       | 4,178                             |
| 流動負債       | 3,027                             |
| 非流動負債      | 357                               |
| <b>淨資產</b> | <b>1,044</b>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CEVT總資產約為44億克朗，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0億克朗，主要為應收關聯方款項；(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億克朗；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億克朗。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CEVT總負債約為34億克朗，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2億克朗；及(ii)短期借款約8億克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CEVT錄得淨資產約10億克朗。

### 3.3. 浩瀚能源之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浩瀚能源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成立，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前並無歷史財務資料。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浩瀚能源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浩瀚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       | 於二零二一年<br>四月三十日<br>人民幣百萬元<br>(未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流動資產  | 33                                  |
| 流動負債  | 3                                   |
| 非流動負債 | —                                   |
| 淨資產   | 30                                  |

\* 指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之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浩瀚能源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浩瀚能源之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浩瀚能源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30百萬元。

### 3.4. 寧波威睿之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寧波威睿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寧波威睿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之主要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九財年<br>人民幣百萬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財年<br>人民幣百萬元<br>(未經審核) |
|-------|----------------------------|----------------------------|
| 收入    | 1,172                      | 356                        |
| 除稅前溢利 | 16                         | 9                          |
| 年內溢利  | 16                         | 9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寧波威睿之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來自銷售電池包及電驅動以及相關產品。收入於二零二零財年大幅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帶來之負面影響導致電池包銷量下跌以及新能源補貼政策導致需求減少。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約6.1%及6.4%。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津貼、服務收入及技術轉讓收入。寧波威睿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運輸費用、材料消耗及維修費用。寧波威睿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代理及諮詢費用以及研發開支。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寧波威睿分別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寧波威睿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寧波威睿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            |
|------------|------------|
| 非流動資產      | 1,292      |
| 流動資產       | 1,586      |
| 流動負債       | 1,463      |
| 非流動負債      | 592        |
| <b>淨資產</b> | <b>823</b>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寧波威睿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9億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億元；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0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寧波威睿之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1億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億元；及(ii)遞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6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寧波威睿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8億元。

#### 4. 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的目標為開發及打造極氫品牌（貴集團之全新高端純電動汽車品牌），以期把握電動汽車市場之飛速發展機遇。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後，極氫集團將擁有生產電池系統之設施，並配備吉利控股集團為電動汽車開發之創新技術。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認為，該進一步資源融合及研發、生產及銷售極氫品牌汽車所需資產之整合將增強極氫集團之競爭力。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概要載列如下：

### **CEVT 收購事項**

CEVT為位於瑞典之世界一流汽車研發機構。其擁有開發新能源汽車之完備研發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智能電動汽車之造型設計、軟件系統開發、硬件模塊開發、虛擬仿真技術研發以及提供智能移動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於CEVT收購事項後，極氫集團可大大加速極氫品牌汽車更新迭代之速度，並為產品研發提供持續及穩定之技術支持。

###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

浩瀚能源主要從事汽車充電設施及技術之研發、提供汽車充電服務以及運營汽車充電網點及網絡，側重於不同情況之充電服務開發，包括家庭、路途及移動救援。貴公司認為，投資汽車充電設施及技術為新能源汽車生產商之行業慣例，原因為客戶愈發注重汽車充電服務。該等服務成為向客戶提供更為便捷及舒適體驗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隨著電動汽車需求攀升，對優質汽車充電服務的需要亦有增加。貴公司認為，浩瀚能源收購事項為貴集團進入快速發展汽車充電行業提供了寶貴機遇。然而，由於汽車充電設施營運因其重資產性質需要高昂維護及折舊費用，貴公司認為透過極氫集團收購浩瀚能源30%之股權將為極氫集團提供機遇，維持輕資產業務模式，從汽車充電行業投資中受益。儘管浩瀚能源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註冊成立，其(i)自二零二零年起開始研發大功率充電器；(ii)擁有完備及可執行之業務計劃，其中大功率充電器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推出；及(iii)擁有優秀的管理團隊。考慮到汽車充電設施營運需要高昂維護及折舊費用，貴公司認為透過極氫集團收購浩瀚能源30%之股權將為貴集團提供機遇，維持輕資產業務模式，從該蓬勃發展的分部中受益。

### **寧波威睿認購事項**

寧波威睿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及相關部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於整個電動汽車開發過程中，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被視作電動汽車之核心元素，因為電池的性能及續航水平直接影響電動汽車的駕駛里程及安全。透過收購及整合寧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威睿，極氫集團將從持續穩定之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生產及銷售極氫品牌汽車之關鍵)供應中受益。

### 吾等的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CEVT收購事項、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將可令極氫集團進一步整合研發資源、生產及銷售極氫品牌汽車，包括擁有生產電池系統之設施，並配備吉利控股集團開發之創新技術，且下節所討論之吾等有關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及寧波威睿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儘管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協議之主要條款

### 5.1. CEVT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浙江吉利

買方：極氫

#### 指涉事項

極氫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及浙江吉利有條件同意出售CEVT之100%股權。

#### 代價

CEVT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1,057.8百萬克朗(「CEVT代價」)，乃經浙江吉利與極氫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基於資產法釐定CEVT之100%股權之估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EVT代價將由極氫集團內部資源撥資，除非極氫與浙江吉利另有議定者外，須於CEVT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以現金向浙江吉利支付。

### 先決條件

CEVT收購事項將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函件內「CEVT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

### 完成

CEVT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CEVT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中的較晚者落實。

於CEVT收購事項完成後，CEVT將成為極氫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 5.2.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吉利汽車集團

買方：極氫

### 指涉事項

極氫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及吉利汽車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浩瀚能源30%股權。

### 代價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浩瀚能源代價」)，乃經吉利汽車集團與極氫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基於資產法釐定浩瀚能源之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浩瀚能源代價將由極氫集團內部資源撥資，除極氫集團與吉利汽車集團另有議定者外，須於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向吉利汽車集團支付。

先決條件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將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函件內「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

完成

浩瀚能源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浩瀚能源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於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完成後，浩瀚能源將使用權益法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 5.3. 寧波威睿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極氫、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

指涉事項

極氫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附屬公司認購寧波威睿之額外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60.7百萬元。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極氫將持有寧波威睿51%之經擴大股本。

代價

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860.7百萬元(「寧波威睿代價」)，乃由極氫、浙江吉創及寧波威睿按認購後基準基於寧波威睿51%股權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i)一名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法釐定之寧波威睿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日之估值；(ii)浙江吉創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後擁有之寧波威睿49%之股權；及(iii)極氬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中認購之寧波威睿51%之股權。

寧波威睿代價將由極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除極氬與寧波威睿另有議定者外，須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向寧波威睿支付。

### 先決條件

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將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函件內「寧波威睿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

### 完成

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寧波威睿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寧波威睿將作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合併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 6. 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為評估CEVT代價、浩瀚能源代價及寧波威睿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依賴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之CEVT估值報告、浩瀚能源估值報告及寧波威睿估值報告(統稱「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CEVT、浩瀚能源及寧波威睿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估值分別約為1,057.8百萬克朗、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826.9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A、附錄一B及附錄一C。

有關吾等就估值報告進行之工作詳情載列如下：

### (i) 估值師之適當性及資質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相關團隊成員會談，尤為注意到：(i)委聘 貴公司估值師的條款；(ii)估值師之資質及經驗；及(iii)估值師就編製估值報告進行之估值(統稱「估值」)採取之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與估值師之間委聘函之審閱，吾等信納估值師所進行之工作範疇對進行估值而言乃屬合適。吾等並不知悉對工作範疇有任何限制，可能對估值師作出之保證程度產生負面影響。估值師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對手方或彼等各自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吾等進一步了解到，估值師經核實具備進行估值所需之相關專業資格。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主要透過其本身研究進行盡職調查研究，並依賴透過其本身研究取得之公開資料及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可能導致吾等質疑估值師之能力及獨立性，且吾等認為估值師具備充分專業知識，並可獨立進行估值。

### (ii) 估值之估值方法

吾等了解到公認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市場法乃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價格，並作出調整以顯示市價，以反映相對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言所評估資產之狀況及功能。資產法乃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所評估資產在新狀況下重新製造或替換之成本，並考慮其狀況或老化現況之累計折舊，而不論是否由物理、功能或經濟因素引起。收入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以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之相同或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 CEVT估值

誠如與估值師所討論，估值師認為相較收入法及市場法，資產法對於CEVT估值而言為最為適當之估值方法的原因為：(i)市場法因缺乏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而無法妥為進行，原因為根據估值師進行之研究，業內並無類似公司僅專注於虛擬仿真技術研發及硬件模塊設計(即CEVT之主要業務)；及(ii)估值師已與CEVT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由於疫情及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並無實際現金流量分析預測，這對使用收入法有所限制。

#### 浩瀚能源估值

誠如與估值師所討論，估值師認為相較收入法及市場法，資產法對於浩瀚能源估值而言為最為適當之估值方法的原因為：(i)市場法並不適用，原因為浩瀚能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新創立公司，於估值日期並無錄得收入及溢利；及(ii)浩瀚能源管理層認為浩瀚能源業務模式對於進行財務預測而言並不成熟，因此不能應用收入法。

### 寧波威睿估值

誠如與估值師所討論，估值師認為相較收入法及市場法，資產法對於寧波威睿估值而言為最為適當之估值方法的原因為：(i)市場法無法妥為進行，原因為絕大多數主要專注生產汽車電池(即寧波威睿的主要業務)的公司於最近財務期間錄得虧損或取得非常微薄的盈利，故此計算該等公司之盈利倍數並未提供可供比較之有意義比率；及(ii)估值師已與寧波威睿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由於疫情及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並無實際現金流量分析預測，這對使用收入法有所限制。

吾等已審閱CEVT及寧波威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以及浩瀚能源自其二零二一年二月成立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自其二零二一年二月成立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寧波威睿收入及業績有所波動以及浩瀚能源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CEVT、浩瀚能源及寧波威睿之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於性質上屬有形，因此就估值而言可識別。因此，吾等贊同估值師之觀點，認為就估值採納資產法乃更為適當。

為評估估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取得並審閱估值報告及估值師於達致估值時所使用之相關資料。吾等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報告及資料，並評估所採納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了解到，根據資產法，CEVT、浩瀚能源及寧波威睿各自之公平值乃通過為於估值日期重列資產淨值為公平值進行評估。

### 6.1. CEVT估值報告

誠如CEVT估值報告所載，CEVT的估值約為1,057.8百萬克朗，較CEVT於估值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43.8百萬克朗升值約1.3%。升值乃由於CEVT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估值高於其賬面值所致。

### 流動資產

CEVT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可收回所得稅，約佔CEVT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總資產賬面值的94.4%。基於CEVT估值報告，所有應收款項均可收回且毋須就壞賬作出調整。現金及預付款項並無涉及調整且所有該等項目的價值將按賬面值重列。因此，於估值日期，流動資產的評估價值與彼等各自賬面值相當，總額約為42億克朗。

### 非流動資產

CEVT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後者主要由有形資產(如機器及其他技術廠房、計算機及技術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機動車輛)構成，約佔CEVT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總資產賬面值的3.3%。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有形資產的用途假定為不變更及於達致各項有關資產的評估價值時考慮成本法及市場法。吾等獲悉此乃評估類似資產普遍採用之方法。有形資產的評估價值主要基於成本法釐定，該方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以全新狀況重建或重置之成本，並計入因現有情況、功能、年期、損耗或廢棄情況而產生的應計折舊，以及過去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重新組裝的紀錄。吾等了解，一般而言，在欠缺可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該方法為最可靠的資產價值指標。

CEVT之有形資產之評估價值總額約為158.9百萬克朗，較估值日期之賬面值升值約9.6%。該升值乃主要由於計算機、技術設備、機器及其他技術廠房升值所致。

### 負債

CEVT的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基於CEVT估值報告，所有應付款項及長期負債的賬面值準確反映了CEVT須結清的現時價值。因此，於估值日期，負債的評估價值與彼等各自賬面值相當，總額約為34億克朗。

## 6.2. 浩瀚能源估值報告

誠如浩瀚能源估值報告所載，浩瀚能源為一間新近成立的創業公司，於估值日期並無營運業務。於估值日期，浩瀚能源僅持有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少量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且毋須就壞賬作出調整。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已反映了浩瀚能源須結清的現時價值。現金並無涉及調整且所有該等項目的價值將按賬面值重列。因此，浩瀚能源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與浩瀚能源於估值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相當。

## 6.3. 寧波威睿估值報告

誠如寧波威睿估值報告所載，寧波威睿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826.9百萬元，較寧波威睿於估值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3.5百萬元升值約0.4%。該升值乃由於寧波威睿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評估價值均高於其賬面值所致。

### 流動資產

寧波威睿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ii)庫存；(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v)應收票據，約佔寧波威睿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總資產賬面值的55.1%。基於寧波威睿估值報告，所有應收款項均可收回且毋須就壞賬作出調整。現金、預付款項及預收墊款並無涉及調整且所有該等項目的價值將按賬面值重列。因此，於估值日期，流動資產的評估價值與彼等各自賬面值相當，總額約為人民幣16億元。

### 非流動資產

寧波威睿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ii)廠房及設備；及(iii)技術，約佔寧波威睿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總資產的賬面值的44.9%。

#### (i) 物業

寧波威睿物業主要包括樓宇、土地及在建工程。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按其現況在公開市場上求售，而無憑藉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的安排，以便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於寧波威睿估值中，假設並無任何形式的非自願銷售情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了解到估值師已結合採用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物業的土地部分以及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兩種方法所得結果的總和代表物業權益的整體市值。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乃參考基準地價及估值師在當地可取得的銷售例證。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樓宇及構築物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以買方將不會為資產支付多於獲取具相同效用資產之成本(不論透過購買或建造取得，惟涉及不適當時間、造成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則除外)之經濟原則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當時之重置或重造成本及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之陳舊情況後提供價值指標。吾等獲悉，上述方法為評估類似物業普遍採用之方法。

寧波威睿物業之評估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78.5百萬元，較估值日期之賬面值升值約2.6%。該升值乃主要由於分配予在建工程的評估價值及土地價值升值，部分因樓宇價值貶值抵銷所致。

### (ii) 廠房及設備

寧波威睿的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在建工程、機器及其他技術廠房、辦公設備、機動車輛及軟件。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廠房及設備的用途假定為不變更及於達致各項有關資產的評估價值時考慮成本法及市場法。吾等獲悉此乃評估類似資產普遍採用之方法。設備的評估價值通常基於成本法釐定，該方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以全新狀況重建或重置之成本，並計入因現有情況、功能、年期、損耗或廢棄情況而產生的應計折舊，以及過去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重新組裝的紀錄。吾等了解到，一般而言，在欠缺可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該方法為最可靠的資產價值指標。

寧波威睿廠房及設備的評估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46.5百萬元，較估值日期之賬面值貶值約1.6%。該貶值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價值貶值所致。

### (iii) 技術

寧波威睿的技術指主要於二零二零年產生的有關動力電池及電驅系統及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成本。上述技術仍處於開發階段且其賬面值主要反映本期間的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值。基於此，估值師認為技術的價值將列為當期賬面值。因此，寧波威睿技術的評估價值與其於估值日期的賬面值相當，約為人民幣270.7百萬元。

### 負債

寧波威睿的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政府補助。基於寧波威睿估值報告，所有應付款項及長期負債的賬面值準確反映了寧波威睿須結清的現時價值。因此，負債的評估價值與其於估值日期的賬面值相當，總額約為人民幣21億元。

###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i)估值師具備合適的資格及經驗，且具備足夠的知識、技能及理解力，足以勝任編製資產評估報告；(ii)採用資產法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及(iii)於評估CEVT、浩瀚能源及寧波威睿的資產及負債所採用的方法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估值報告乃釐定CEVT代價、浩瀚能源代價及寧波威睿代價的適當參考，其參考CEVT、浩瀚能源及寧波威睿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價值，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7. 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7.1. 整體會計呈列

於完成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後，CEVT、浩瀚能源及寧波威睿將由 貴公司分別間接擁有100%、30%及51%的股權。CEVT將成為極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寧波威睿將成為極氫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EVT及寧波威睿各自的財務業績將合併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浩瀚能源的財務業績將使用權益法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 7.2. 盈利

於完成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後，CEVT及寧波威睿的財務業績將悉數合併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及浩瀚能源30%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將於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中確認。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緊隨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後，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產生重大影響。

### 7.3. 淨資產

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2億元。經董事確認，由於CEVT代價、浩瀚能源代價及寧波威睿代價分別與CEVT、浩瀚能源及寧波威睿的淨資產公平值相若，故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預計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 7.4. 現金流

由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約人民幣17億元將由 貴公司以現金支付，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於緊隨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後下降。鑒於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90億元，及基於該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之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並不會因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務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8. 持續關連交易

於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極氫集團將擁有由CEVT開發之汽車及電動汽車相關技術，並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及其他汽車部件。預期極氫集團、 貴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進行有關生產及銷售汽車部件、提供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以及極氫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i) 貴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據此(a)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及(b)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期限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i) 貴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據此，自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汽車部件；(iii) 貴公司及極氫訂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據此，自汽車部件採購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貴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及極氫集團有條件同意供應汽車部件；及(iv)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訂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極氫品牌汽車。

### 8.1.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 吉致汽車金融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佈提述之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吉致汽車金融之額外股權尚未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致汽車金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由貴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 領克

領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貴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擁有100%及97.8%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吉潤為貴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領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及提供售後零件。

有關貴公司、吉利控股及極氫的背景資料，請參閱「2.1有關貴公司、極氫以及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對手方之背景」一段。

### 8.2.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於進行CEVT收購事項之前，CEVT一直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研發服務。於CEVT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透過CEVT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有關用於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造型設計、軟件系統開發、硬件模塊開發之研發服務。同時，貴集團亦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更多用於極氫品牌汽車之研發服務。鑒於貴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提供予彼此之研發服務需求不斷攀升，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不足。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貴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

年期

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涉事項

根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有條件議定：

- (i) 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及
- (ii) 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包括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技術驗證及試驗、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許可等。

因此，貴公司、吉利控股與領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將予以終止及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生效時由其取代。

先決條件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須待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領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定價基準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之服務或許可費將按以下釐定：(i)可資比較研發服務或技術許可服務的市價；或(ii)倘並無可資比較市價，(a)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加利潤率，當中會參考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或(b)根據許可費百分比計算之使用所出售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每輛汽車之收入百分比，當中會參考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許可費率中位數。根據上述定價基準，研發服務費及許可費將分別按以下公式釐定：

研發服務費 = 提供研發服務之成本 x (1 + 利潤率)

許可費 = 採用平台技術之每輛汽車之稅前收入 x 許可費率 x 平台費率 (指平台技術成本與車型總生產成本的比值)。

貴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倘適用)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各自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利潤率及許可費率。 貴公司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及許可費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內部控制措施

就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而言， 貴集團財務部將對比獨立第三方之現有類似服務之服務範圍及價格(倘有)，以釐定研發服務或技術許可服務之市價。倘無有關市價， 貴集團財務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 貴集團就進行相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招致之相關成本項目，並確保有關成本之存在性及準確性。

就吉利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而言， 貴集團財務部將對比獨立第三方之現有類似服務之服務範圍及價格(倘有)，以釐定研發服務或技術許可服務之市價。倘無有關市價， 貴集團財務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吉利控股集團就進行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所提供之相關成本項目，並確保有關成本之存在性及準確性。

貴公司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之範疇，以釐定是否須就釐定利潤率及許可費率取得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於回顧期間， 貴公司及吉利控股將考慮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是否處於各自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範疇內。倘該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位於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範疇之外， 貴公司及吉利控股將尋求取得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以作參考。

### 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應付及應收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之研發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br>年度之過往<br>交易金額<br>二零二零年<br>人民幣百萬元<br>(經審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br>已公佈年度上限 |                 |                 |
|--|---|--|--------------------------|-----------------|-----------------|
|  |   |  | 二零二零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就 貴集團提供之研發<br>及技術許可服務應收吉<br>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br>之服務費 | 886.5   |  | 1,475.7                  | 3,711.6         | 4,046.5         |
|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 60.1%   |  |                          |                 |                 |
| 就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br>研發及技術許可服務應<br>付吉利控股集團之服務<br>費    | 320.6   |  | 437.5                    | 676.3           | 528.8           |
|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 73.3%   |  |                          |                 |                 |

###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技術提供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技術採購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之擬定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百萬元 |
| 技術提供年度上限 | 5,157.2                 | 9,568.2         | 10,053.1        |
| 技術採購年度上限 | 2,032.9                 | 4,027.9         | 4,364.0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擬定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已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每個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所需之預計總工時；(ii)基於歷史成本計算之研發人員之預計每小時成本；(iii)就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iv)自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之估計完成進度；(v)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估計成本7.78%之利潤率中位數；(vi)預期與開發極氫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有關的研發及技術支持服務增加；(vii)使用吉利控股集團及 貴集團許可之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汽車預計單位銷量；(viii)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就吉利控股集團及 貴集團許可之相關汽車平台技術之許可費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3%之許可費率中位數；及(ix)使用吉利控股集團及 貴集團許可之相關汽車平台技術生產吉利品牌汽車之估計平均平台費率。上述利潤率、許可費率及估計平台費率僅用於計算上述擬定年度上限，而不應視作整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吉利控股集團之服務費及許可費及應收領克集團之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由於(i)預期二零二二年與發展領克品牌汽車有關的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增加，尤其是領克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推出市場之若干新車型；(ii)預期二零二二年與發展極氫品牌汽車有關的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增加；及(iii)因收購CEVT令研發服務增加，原因為CEVT於CEVT收購事項之前一直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研發服務，且於CEVT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透過CEVT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研發服務。

### 8.3. 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主要用於寶騰、領克及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其他品牌旗下車型所使用的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此外，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技術許可服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輸出技術之機會及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另一方面，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之研發及許可服務將使 貴集團能夠使用吉利控股集團之全球研發資源及汽車平台技術。

於CEVT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透過CEVT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有關用於吉利控股品牌汽車造型設計、軟件系統開發、硬件模塊開發之研發服務。同時， 貴集團亦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更多用於極氫品牌汽車之研發服務。鑒於 貴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提供予彼此之研發服務需求不斷攀升，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止兩個年度之二零二零年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不充足。訂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將令 貴集團可滿足日益增長之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服務需求。

###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8.4. 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於評估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吾等已獲得並審閱(a)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技術項目清單，該等項目預計需要向 貴集團尋求技術支持；及(b) 貴集團技術項目清單，該等項目預計於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期間需要向吉利控股集團尋求技術支持。吾等留意到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大部分歸因於研發服務費，其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每個項目所需估計工時；(ii)為每一個項目提供技術支持之估計成本，參考加權平均人工成本及預計其他成本；(iii)經參考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之7.78%之利潤率；及(iv)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期間每個項目之估計進度。

基於吾等對一間跨國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註冊會計師」)提供之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之審閱，吾等留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已識別十間主要從事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產品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之公司(「技術相關公司」)並評估彼等成本加利潤率(「技術服務評估」)。誠如研發服務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技術相關公司之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乃基於彼等於研發轉讓分析報告生效日期之前之連續三個財政年度之各自公開財務資料計算得出，介乎約4.68%至約18.52%期間，四分位區間之中位數約為7.78%。

此外，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主要與領克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汽車之技術服務有關。吾等已提供並審閱領克品牌汽車之產品開發技術，並了解到預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推出7款、3款及1款領克品牌汽車新車型。吾等亦獲得並審閱極氫品牌汽車的銷售計劃，其中載列極氫品牌汽車各汽車車型的預計銷量。自該銷售計劃，於二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預期極氫品牌汽車將分別有1款、2款及6款汽車車型可供銷售。

###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將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設定為擬定水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然而，由於擬定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仍有效或可能無效之假設，吾等不會就技術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及技術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如何與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緊密對應發表意見。

### 8.5. 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 訂約方

賣方： 貴公司

買方：吉利控股及領克

#### 年期

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年期為自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指涉事項

根據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吾等了解到銷售產品主要由寧波威睿生產。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銷售產品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吉利控股集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及領克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獲得的條款或 貴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之條款。

### 先決條件

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待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汽車部件銷售協議：(i)向另一方另行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於任何時間，倘(a)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關閉令、宣佈破產、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或(b)吉利控股、領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定價基準

根據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銷售產品之售價將公平協商後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且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獲得的條款或 貴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之條款。

### 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將參考現行市價分別與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釐定售價。為確保得以遵循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 貴集團將自數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類似產品之報價以進行對比，以確保銷售產品之售價乃妥為釐定。 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於相關交易中銷售產品之市價水平。 貴集團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倘釐定屬必要)審閱 貴集團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之銷售產品之範圍。此外，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由 貴集團監督及核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擬定年度上限

並無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歷史數字。

下表載列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銷售產品之擬定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之擬定銷售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汽車部件銷售持續關連<br>交易 | 1,398.2                   | 13,750.9 | 24,644.7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擬定銷售年度上限已由董事釐定，當中參考：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用於極氫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各型號銷售產品之數量；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使用上述銷售產品生產極氫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的預計單位銷量；
- (iii) 預期就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將予興建之充電站採購之部件；及
- (iv) 各型號銷售產品之預計單位售價，此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獨立供應商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類似汽車部件之當前售價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擬定銷售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引入一款新的極氫品牌汽車車型及於二零二三年引入三款新的極氫品牌汽車車型；(ii)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引入三款新的Smart品牌汽車車型及一款新的沃爾沃品牌汽車車型；(iii)隨著頒佈及實行全國新能源政策，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將逐漸增加及對電池的需求亦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大幅增加；及(iv)吉利控股集團就充電站採購部件量預計將會增加，此乃由於吉利控股集團將興建的充電站數量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大幅增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銷售產品之售價將參考類似產品之當前市價釐定，且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條款或 貴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之條款；及(ii)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監察銷售產品之預期售價，確保汽車部件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吾等認為，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汽車部件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吾等對銷售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分析，請參閱下文「8.8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一節。

### 8.6.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賣方：極氪

買方： 貴公司

年期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年期為自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涉事項

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貴集團有條件同意採購及極氪集團有條件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充電站部件等)。吾等了解到採購產品主要由寧波威睿生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向極氫集團採購採購產品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條款或極氫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之條款。

### 先決條件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待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汽車部件採購協議：(i)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於任何時間，倘(a)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關閉令、宣佈破產、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義務；或(b)極氫或其各自聯繫人不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定價基準

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採購產品之售價將公平協商後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類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且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條款或極氫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之條款。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 貴集團將自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以確保極氫集團將供應之相關採購產品之售價乃妥為釐定。 貴集團與極氫集團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貴集團與極氫集團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售價。 貴集團及極氫集團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 貴集團向極氫集團採購採購產品之範圍。此外，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由 貴集團監督及核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擬定年度上限

並無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歷史數字，此乃由於 貴集團之前並無採購極氬集團生產之汽車部件。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向寧波威睿(將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部件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8.8百萬元、人民幣169.3百萬元及人民幣230.3百萬元。

下表載列 貴集團自極氬集團採購採購產品之擬定年度上限(「採購年度上限」)。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開始後， 貴集團將向極氬集團購買採購產品，以用於吉利品牌汽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之擬定採購年度上限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汽車部件採購持續關連 |              |         |         |
| 交易         | 628.1        | 1,223.8 | 1,410.6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擬定採購年度上限已由董事釐定，當中參考：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用於吉利品牌汽車之各型號採購產品數量；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使用上述採購產品生產吉利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及
- (iii) 各型號採購產品之預計單位售價，此乃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獨立供應商獲得類似汽車部件之當前售價。

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寧波威睿採購汽車部件之過往交易金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極氬集團採購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導致中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國整體汽車市場需求減少；(ii)二零二一年吉利品牌汽車電動車車型營銷及銷售預期增加，以響應國家發展節能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政策；及(iii)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對吉利品牌汽車之需求因季節因素而預期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向極氫集團採購採購產品之擬定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i)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對吉利品牌汽車KX11車型的電池需求增加；(ii)隨著頒佈及實行國家新能源政策，新能源汽車的銷量逐漸增加；及(iii)對電池的需求亦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大幅增加。

###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採購產品之價格將參考類似產品之當前市價釐定，且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之條款或極氫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之條款；及(ii)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監察採購產品之預期採購價格，確保汽車部件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吾等認為，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汽車部件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吾等對採購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分析，請參閱下文「8.8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一節。

### 8.7. 訂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訂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主要原因為，寧波威睿(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完成後為關連附屬公司)將按其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前一樣繼續向貴集團供應汽車部件用於吉利品牌汽車，及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供應汽車部件用於其他汽車品牌。該等安排於寧波威睿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寧波威睿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部件(包括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及相關部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於進行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前，貴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就向寧波威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採購汽車部件(主要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等)與寧波威睿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為確保平穩運營及能可靠及穩定地向 貴集團供應汽車部件， 貴集團將於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其構成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透過與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氫訂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繼續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銷售產品，該等產品將進一步進行加工組裝成整車成套件及相關部件，以供用於極氫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等。由於極氫採納輕資產營運模式，該安排將透過共享吉利控股集團的生產工廠降低極氫品牌汽車的生產成本，並令 貴集團整體受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8.8. 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於評估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相關計算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下文載列基於吾等所審閱之計算得出之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銷售年度上限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採購年度上限。

#### 8.8.1 銷售產品及採購產品之預期需求

於釐定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時，吾等對評估銷售產品及採購產品之預期需求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a)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銷售產品的預計銷量；及(b)極氫集團向 貴集團採購之採購產品的預計銷量；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使用銷售產品及採購產品生產極氫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吉利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的預計單位銷量。

#### 有關銷售年度上限

基於吾等對相關基礎及假設之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預期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之銷售產品預期主要用於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前後推出的汽車車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鑒於(i)推出新汽車車型令產品組合拓展；及(ii)推出新車型後預期銷量將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銷售年度上限大幅高於去年。

吾等留意到，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之銷售產品的預期潛在銷量乃基於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配有銷售產品之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汽車車型的銷售預測而釐定。其中，擬定銷售年度上限很大一部分乃歸因於極氫品牌汽車對銷售產品之需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極氫品牌汽車的銷售計劃，其中載列極氫品牌汽車各汽車車型的預計銷量。吾等留意到，預測極氫品牌汽車之銷量時，極氫已考慮各汽車車型市場分部之成熟度及發展趨勢並於釐定產品生命週期內的預計銷量時就該車型選取生命週期曲線。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預期極氫品牌汽車合共有1款、2款及6款汽車車型可供銷售及於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期限內售出的極氫品牌汽車單位數量有所增加。

### 有關採購年度上限

基於吾等對相關基礎及假設之審閱並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留意到極氫集團向貴集團採購之採購產品的預期潛在採購量乃基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配有採購產品之汽車車型的銷售預測。於編製上述銷售預測時，吾等留意到貴公司已主要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使用採購產品生產之車型的預計單位銷量；(ii)現有車型之銷售表現持續向好；(iii)預計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期限內預期將推出的新汽車車型令產品組合有所拓展；及(vi)配有採購產品之吉利控股集團之各汽車車型之預計銷量。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留意到採購年度上限主要歸因於貴集團配有採購產品之現有汽車車型對採購產品之預期需求。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產品之需求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5.3%，主要受配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採購產品之汽車車型之銷量預期增長的推動。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董事將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之銷量目標設定為1,530,000部，較二零二零年實現的總銷量增加約16%。

### 8.8.2 銷售產品及採購產品之預計平均售價

於釐定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時，吾等從相關計算中了解到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銷售產品及採購產品之平均售價乃參考 貴集團或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自獨立供應商獲得的類似汽車部件或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類似汽車部件之當前售價。亦預期，各類銷售產品及採購產品預計單位價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仍將維持穩定。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類銷售產品及採購產品預計單位售價及 貴集團或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自獨立供應商獲得之類似汽車部件或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之類似汽車部件之相關售價。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留意到各類銷售產品及採購產品預計單位售價與 貴集團或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自獨立供應商獲得之類似汽車部件或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之類似部件之售價相比較。

###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將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設定為擬定水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然而，由於擬定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仍有效或可能無效之假設，吾等並無就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之汽車部件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及汽車部件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如何與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緊密對應而發表意見。

## 8.9. 極氪金融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氪訂立極氪金融合作協議。極氪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訂約方

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氦

### 指涉事項

吉致汽車金融將向極氦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向極氦集團或極氦合作夥伴購買極氦品牌汽車。

### 年期

極氦金融合作協議之初始期限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相關持續／續期將須取得(i) 貴公司規管機構(即聯交所)，如需要；及(ii)獨立股東之批准。

### 先決條件

極氦金融合作協議於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獨立股東批准極氦融資安排；及
- (ii) 聯交所批准極氦融資安排，如需要。

### 終止

倘(i)吉致汽車金融資不抵債；或(ii)吉致汽車金融重大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極氦金融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未於極氦向吉致汽車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日內根據極氦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極氦可終止極氦金融合作協議，即刻生效。

倘(i)極氦資不抵債；或(ii)極氦重大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極氦金融合作協議或任何其他已訂立或與極氦金融合作協議有關之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未於吉致汽車金融向極氦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日內根據極氦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汽車金融可終止極氦金融合作協議，即刻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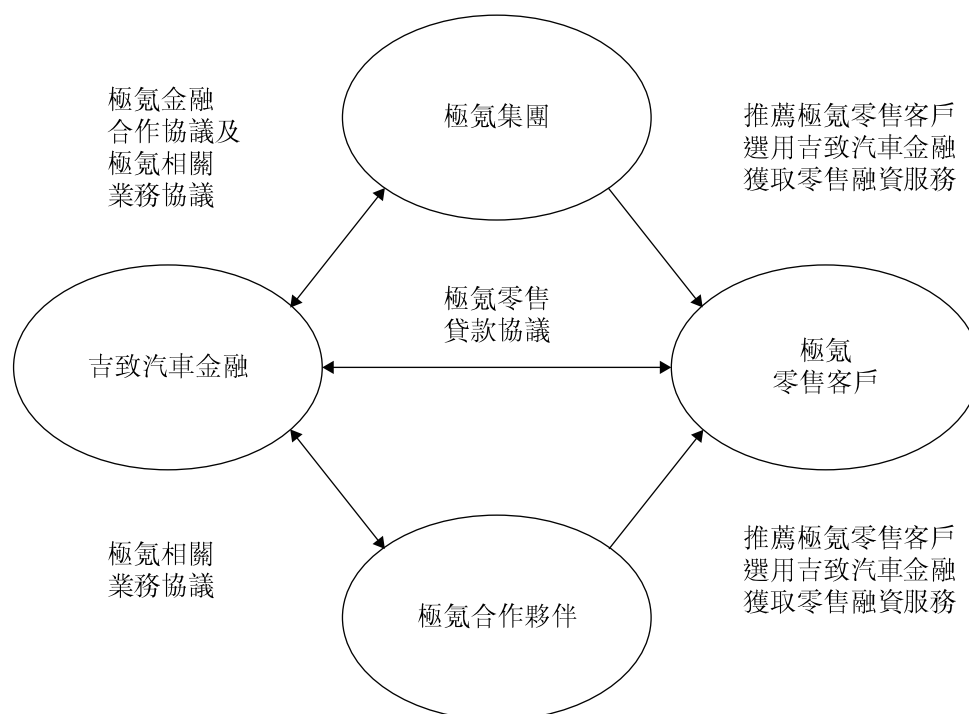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合作

極氫將(a)盡力促使吉致汽車金融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服務；(b)盡其合理能力促使極氫合作夥伴建議極氫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及(c)在極氫與吉致汽車金融已就授出補貼政策達成一致的情況下，盡其合理能力向極氫零售融資業務覆蓋的人士提供補貼，以就吉致汽車金融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服務進行推廣活動。

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是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所述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之獨家供應商。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仍將為極氫有關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夥伴（「**極氫首選合作夥伴**所提供服務」）。

吉致汽車金融與極氫就極氫零售融資業務之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 定價政策

吉致汽車金融將就極氫零售融資業務與極氫零售客戶訂立極氫零售貸款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確保極氫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將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儘管如此，吉致汽車金融將為釐定適用於極氫零售客戶之最終定價之全權決策人。

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就吉致汽車金融因極氫零售融資業務所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貸款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實際上，鑒於吉致汽車金融並非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融資服務之獨家供應商，而極氫零售客戶均為吉致汽車金融之獨立第三方，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溝通，以緊貼市況。有關釐定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服務定價之內部控制程序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極氫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經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確認，極氫融資安排之借貸利率乃主要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相似貸款類別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之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ii)資金成本；(iii)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競爭對手所提供之借貸利率；及(iv)借款人之信貸情況(由吉致汽車金融按照下文「借貸風險」一段所載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進行評估)。鑒於上文所述及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是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融資服務之獨家供應商，吾等認為吉致汽車金融釐定極氫融資安排項下之借貸利率時所採用之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借貸風險

所有借貸風險之評估及決策將由吉致汽車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將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汽車金融之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控制和管理政策(經吉致汽車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之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車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極氫零售客戶提供融資。

就極氫零售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汽車金融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就風險評估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基於零售申請者之盈利、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規定，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申請者之貸款申請。具有良好信用記錄及持續產生收入之證明之零售申請者一般表明其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款能力較強。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之規格規定。基於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經風險控制部門不時設置及修訂)進行之評估，該系統及審批小組將決定是否向零售申請者授出貸款。審批小組之一般責任亦包括核實零售申請者所提供信息及材料以及評估零售申請者之信貸能力，從而就有關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向零售借款人授出汽車貸款後，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收款團隊將監察該等貸款之償還狀況，並跟進任何逾期及／或拖欠付款情況。

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確認，(i)上述極氫零售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乃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汽車貸款管理辦法》(「**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設計及制定；及(ii)自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註冊成立以來，吉致汽車金融一直遵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以及與汽車融資公司之風險管理有關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貸款期限

向極氫零售客戶批授貸款之最長期限為60個月。

吾等已審閱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當中規定汽車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五年。鑒於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貸款期限符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吾等認為該期限屬公平合理。

### 補貼

極氫將為極氫零售融資業務之極氫零售客戶之利益提供補貼，須視乎極氫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極氫品牌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應由極氫根據其銷售激勵政策決定。

### 抵押

根據極氫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極氫零售客戶汽車之抵押及／或不同類型之擔保。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8.10. 極氫零售貸款協議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訂立極氫相關業務協議，據此，極氫集團或極氫合作夥伴將推薦極氫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於開展極氫零售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極氫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極氫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極氫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極氫品牌汽車。極氫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預期將與上文所披露之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 8.11. 極氫融資年度上限

由於極氫零售融資業務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方才開展，故該融資業務並無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極氫融資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之擬定年度上限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極氫零售融資業務項下極氫零售客戶之融資金額 | 144.0        | 4,977.0 | 12,715.9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擬定極氫融資年度上限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極氫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經參考估計市場份額而釐定；(ii)各極氫品牌汽車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平均零售售價；及(iii)極氫零售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8%、35%及42%（「極氫零售融資滲透率」）。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極氫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貸款作為資金進行採購所佔之估計百分比。預期極氫提供之補貼將轉化為極氫品牌汽車的購買價格折扣，從而鼓勵極氫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個年度之極氫品牌汽車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提高主要是由於(i)預期於二零二三年推出全新高檔車型的預期售價較高，將增加汽車融資服務的需求；及(ii)上述補貼之推動。

### 8.12. 訂立極氫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從事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零售融資解決方案，主要支持 貴集團主要汽車品牌。作為一間專業的汽車融資公司，吉致汽車金融始終致力於提升不同汽車品牌之銷售，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而增強購買力及客戶忠誠度。通過大力擴闊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吉致汽車金融的淨利潤保持快速增長。

就提供融資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致汽車金融成功推出九項資產抵押證券發行，累計金額約人民幣335億元。隨著資金來源及資產規模穩步增加，吉致汽車金融已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優先滿足吉利品牌汽車之融資需求，竭力持續發展業務及擴大其批發及零售融資服務並透過與其他汽車生產商合作為吉致汽車金融創造更多利潤。

作為 貴集團首個高端純電動汽車品牌，極氫品牌汽車預期將面臨強勁的市場需求。一方面，訂立極氫融資安排將透過與極氫集團合作，增強購買力及客戶忠誠度，從而提高極氫品牌汽車的銷售。另一方面，其將令吉致汽車金融可開拓新汽車品牌之融資服務，從而令吉致汽車金融擴大其市場知名度及於中國汽車金融行業獲取更大市場份額，並從中國快速發展的汽車金融業務中獲利。

####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i)極氫融資安排將遵循汽車貸款管理辦法；(ii)借貸利率的定價基準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而釐定；(iii)吉致汽車金融於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期間為適用於極氫零售客戶之融資服務之最終定價全權決策人；(iv)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是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融資貸款之獨家供應商；及(v) 貴集團已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董事會函件「有關極氫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一段)，以(a)定期監控市場利率；及(b)緊貼一般汽車融資市場慣例，旨在確保遵守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所規定之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極氫融資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8.13. 極氫融資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於評估極氫融資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極氫零售融資業務估計最高融資金額之預測。吾等留意到，該等極氫融資年度上限乃基於(i)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極氫品牌汽車之銷量將增加；(ii)極氫品牌汽車之估計平均售價約為每部人民幣300,000元；(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極氫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8%、35%及42%；及(iv)極氫品牌汽車之預期首付比率為40%而釐定。極氫假設二零二一年銷量有所下降，原因為預期其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方開始銷售極氫品牌汽車。

就極氫品牌汽車之預計銷量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極氫品牌汽車之銷售計劃，其中載列極氫品牌汽車各汽車車型的預計銷量。吾等留意到，預測極氫品牌汽車之銷量時，極氫已考慮各汽車車型市場分部之成熟度及發展趨勢並於釐定產品生命週期內的預計銷量時就該車型選取生命週期曲線。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預期極氫品牌汽車合共有1款、2款及6款汽車車型可供銷售及於極氫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售出之極氫品牌汽車單位數量有所增加。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極氫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8%、35%及42%，吾等已獲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品牌汽車之過往融資滲透率，並留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領克品牌汽車之該等融資滲透率分別約為11.7%、44.0%及44.0%，而吉利品牌汽車之融資滲透率分別約為20.3%、30.1%及34.0%。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吉致汽車金融於釐定極氫零售融資滲透率時亦已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極氫及極氫首選合作夥伴所提供服務為支持極氫零售融資業務提供的補貼，此乃預測有關極氫零售融資業務估計最高融資金額之主要元素之一。

就極氫品牌汽車之估計平均售價約為每部人民幣300,000元及預期首付率為40%而言，吾等對中國線上汽車銷售平台進行調研，並留意到極氫品牌汽車之預期售價預期介乎為每部約人民幣280,000元至人民幣360,000元及汽車貸款通常要求首付為0%至50%。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極氫融資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將極氬融資年度上限設定為擬定水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然而，由於擬定極氬融資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仍有效或可能無效之假設，吾等並無就融資持續關連交易如何與極氬融資年度上限緊密對應而發表意見。

### 9.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
-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依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供副本予聯交所)，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令其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已超出各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d) 倘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文(a)及／或(b)段分別所述事宜， 貴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以及不超過技術提供年度上限、技術採購年度上限、銷售年度上限、採購年度上限及極氫融資年度上限之持續檢討，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各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結論及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按其詮釋)：

- (a) 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將令極氫集團擁有生產電池系統之設施，並配備吉利控股集團為電動汽車開發之創新技術，尤其是(i)預期CEVT收購事項可大大加速極氫品牌汽車更新迭代之速度，並為產品研發提供持續及穩定之技術支持；(ii)預期浩瀚能源收購事項將加強極氫集團之汽車充電服務；及(iii)寧波威睿認購事項有望為極氫集團帶來持續及穩定的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供應；
- (b) CEVT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其分別包括收購／認購CEVT及寧波威睿100%及51%之股權)可令 貴集團將CEVT及寧波威睿之財務業績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由於CEVT及寧波威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盈利，故有望提高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 (c) 基於吾等就估值報告(其構成CEVT代價、浩瀚能源代價及寧波威睿代價之基準)所進行的獨立工作，吾等信納估值報告所採用之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之公平值及合理性，因此吾等認為CEVT代價、浩瀚能源代價及寧波威睿代價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d) 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及寧波威睿認購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乃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f) 有關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各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i)儘管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及寧波威睿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金融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為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及寧波威睿認購事項(包括CEVT收購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及寧波威睿認購協議)、技術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及技術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技術提供年度上限及技術採購年度上限)、汽車部件銷售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及銷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年度上限)、汽車部件採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採購年度上限)及融資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極氬金融合作協議及極氬融資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助理董事  
劉志華 李柏熙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李柏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及自二零二零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渣打中心27樓

敬啟者：

### China 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CEVT」)之估值

根據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吉利」)發出之請求，吾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對China 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CEVT」或「標的」)進行估值。本報告旨在提供吾等對標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了解此估值對於轉讓而言屬必需。

### 估值範圍

吾等已獲委任對CEVT的100%股權進行評估。China 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CEVT)為一間注重汽車硬件模塊設計及虛擬仿真技術研發的公司。吾等已對CEVT擁有的機器進行估值並基於資產重估上調，對CEVT的公平資產淨值進行評估。

### 該公司背景

China 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乃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瑞典註冊成立的公司，側重智能電動汽車之造型設計、軟件系統開發、硬件模塊開發、虛擬仿真技術研發以及提供智能移動出行技術解決方案。CEVT提供汽車工程服務、開發及出售技術以透過硬件模塊開發製造

汽車並服務全球客戶。CEVT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錄得營業額42億克朗及37億克朗，下降約12%。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淨溢利分別達致167.7百萬克朗及183.2百萬克朗，略增9%。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CEVT錄得資產總值為44億克朗，包括流動資產42億克朗及固定資產2億克朗。同期的資產淨值為10億克朗。

## 估值標準

本次估值採用公平值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公平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 估值理論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參考三種普遍接納之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最近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指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狀況及功能。

**資產／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所評估資產按新狀態重建或重置之成本，並根據現有情況或老化現況計提累計折舊（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

**收入法**指將擁有權之預期週期利益轉換為價值之指標。所依據之原則為知情買方不會就資產支付超出相等於具有類似風險之相同或等同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

## 釐定估值方法

吾等於評估CEVT時已考慮市場法，但吾等於應用市場法時觀察到以下限制。吾等已搜尋從事與CEVT類似業務之公司。CEVT乃一間注重虛擬仿真技術研發及硬件模塊設計的公司。於搜尋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觀察到業內並無僅注重虛擬仿真技術研發及硬件模塊設計的類似公司。一般而言，該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於生產汽車（包括零件及硬件模塊）時採用集成式系統，其將硬件生產作為最終產品。然而，該等公司並無獨立披露有關模塊設計業務的財務資料。由於欠缺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無法適當使用市場法。就收入法而言，吾等已與CEVT討論是否可提供財務預測作為現金流量分析的基準。然而，由於疫情及變化莫測的營商環境，CEVT的管理層無法提供可靠預測，從而限制了使用收入法。最後，吾等認為於本次估值使用資產法乃可行，且將對CEVT擁有的資產進行估值，從而得出CEVT的公平資產淨值。



CEVT的估值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機器的公平值由估值師進行評估。具體而言，CEVT僅擁有機器，故已進行機器估值。機器估值載於本報告附錄一。在第二階段，吾等基於物業及機器的公平值重列CEVT的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CEVT的公平資產淨值乃透過將機器的賬面值重列為公平值而進行評估。

### 所考慮的資料及因素

吾等的估值須考慮影響業務運營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CEVT的背景、業務性質、服務範圍、所提供產品及吉利提供標的的相關法律文件；
- 有關標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持有資產的機器估值報告；
- CEVT於二零一九年的財務報表、CEVT於二零二零年的草擬財務報表及CEVT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
- 瑞典汽車行業的經濟前景。

吾等已審閱所需資料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而有關資料視為足以發表涉及類別之估值報告，且吾等相信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刻意遺漏或隱瞞任何可達致知情意見之重大事實。

### 假設

被視為於此項估值中將構成重大敏感度影響的假設已作評估及核證，以提供更準確合理之基準來得出吾等評定之價值。根據吾等對類似性質業務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本估值報告中作出的假設為合理。

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 瑞典及標的所在地區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
- 標的將留任其主要管理人員、盡職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持續經營業務；
- 瑞典汽車行業的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顯著偏離整體的經濟預期；

- 向吾等提供之資產負債表中並無反映任何產權負擔、質押、擔保；

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為合理，並頗為倚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

## 方法

### China 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 (CEVT)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CEVT的公平值乃將資產淨值重列為公平值而進行評估。在第一階段，估值師對機器進行評估。在第二階段，吾等基於機器的公平值重列CEVT的資產淨值。於重列資產淨值時，資產及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賬面值將由公平值或現有價值予以取代。

**機器**－機器的賬面值已重列為公平值。估值及所採納假設的詳情已載於附錄一。

**無形資產**－其指軟件的用戶權利，其賬面值乃公平表示有關餘下年期使用權利的價值。

**現金、應收賬款、存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長期應付款項、長期貸款、應付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經與管理層討論，所有應收款項均可收回且毋須就壞賬作出調整。所有應付款項及長期負債的賬面值準確反映了該公司須結清的現時價值。現金、預付款項及預收款項並無涉及調整且所有該等項目的價值將按賬面值重列。

下文闡述CEVT於重列後的公平資產淨值：

### 重列資產負債表

| CEVT         | 二零二一年<br>四月三十日<br>賬面值<br>千克朗 | 二零二一年<br>四月三十日<br>公平值<br>千克朗 | 二零二一年<br>四月三十日<br>差異<br>千克朗 |
|--------------|------------------------------|------------------------------|-----------------------------|
| <b>資產</b>    |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現金           | 115,147                      | 115,147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15,340                    | 4,015,340                    | —                           |
| 已收回所得稅       | 48,001                       | 48,001                       | —                           |
| 小計           | <b>4,178,488</b>             | <b>4,178,488</b>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7,455                      | 241,462                      | 14,007                      |
| 由以下各項闡述：     |                              |                              |                             |
| – 機器及其他技術廠房  | 106,991                      | 111,188                      | 4,197                       |
| – 計算機及技術設備   | 28,177                       | 37,169                       | 8,992                       |
| – 租賃物業裝修     | 9,652                        | 10,134                       | 482                         |
| – 機動車輛       | 77                           | 414                          | 337                         |
| – 在建工程       | 55,399                       | 55,399                       | —                           |
| – 無形權利       | 27,159                       | 27,159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969                       | 10,969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1,067                       | 11,067                       | —                           |
| 小計           | <b>249,491</b>               | <b>263,498</b>               | <b>14,007</b>               |
| <b>總資產</b>   | <b>4,427,979</b>             | <b>4,441,986</b>             | <b>14,007</b>               |
| <b>債務</b>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90,058                    | 2,190,058                    | —                           |
| 短期其他應付款項     | 836,643                      | 836,643                      | —                           |
| 小計           | <b>3,026,701</b>             | <b>3,026,701</b>             |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80                        | 9,880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2,753                       | 12,753                       | —                           |
| 長期借款         | 334,857                      | 334,857                      | —                           |
| 小計           | <b>357,490</b>               | <b>357,490</b>               | —                           |
| <b>資產淨值</b>  | <b>1,043,788</b>             | <b>1,057,795</b>             | <b>14,007</b>               |

基於經重列的資產負債表，CEVT的公平資產淨值約為1,057,800,000瑞典克朗。

### 估值意見

鑒於以上考慮，吾等已重列標的的資產負債表，並基於標的擁有的機器公平值得出公平資產淨值。根據上述調查、分析與使用的估值方式，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標的的公平值可合理概約列為拾億伍仟柒佰捌拾萬瑞典克朗整(1,057,800,000克朗)。

估值意見乃根據普遍接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當中很大程度依賴多項存有不明朗因素的假設及考慮，且非所有假設及考慮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本報告就其所述之特定目的而言乃客戶之保密資料。其可能會向就該目的協助客戶的其他專業顧問披露，但客戶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報告。

根據吾等的標準慣例，本報告乃供收件人使用，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茲證明吾等於所報告資產或估值中現時或預期均無擁有任何權益。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甘文硯  
CFA, MBA, MRICS  
謹啟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附錄一

有形資產估值

緒言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China 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於本文中稱為「該公司」)所擁有向吾等展示的若干有形資產(統稱為「資產」)進行案頭估值並編製案頭估值報告。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有關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資產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報告包括本函件，當中識別所評估資產、估值方法、調查範圍、假設及考慮因素及限制條件。

估值目的

吾等知悉此估值乃為轉讓所需。

估值日期

吾等對資產市值(持續使用)的意見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為準。

估值基準

吾等已基於下列各項對資產進行估值：

市值乃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之交易估計金額，且雙方乃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 所評估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成立的China Euro Vehicle Technology AB(「該公司」)所擁有向吾等展示的資產，用於汽車行業的技術研發，包括以下分類：

- 機械
- 模型
- 傢俬
- 裝置及配件
- 汽車及交通
- 計算機
- 監控器

## 位置

該公司總部位於瑞典哥德堡，且據報道，標的評估資產位於瑞典各個地區。

## 觀察及意見

根據閣下之指示及由於估值時全球存在的健康擔憂，吾等並無對標的資產進行任何實地視察。進行此案頭估值時，吾等主要依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資產清單。吾等已同意及接受作出以下假設：

1. 基於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吾等已假設並接納標的資產乃實際存在及符合向吾等呈報之物理特性及數量。此外，吾等已接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資產清單中所示年份確切地指生產標的資產的原始年份。
2. 誠如向吾等呈報者及基於吾等獲提供之文件，吾等假設標的資產可在其設計參數範圍內運行。此外，吾等已接受該公司意見，標的資產處於良好工作狀態且已進行日常維護。

## 估值方法

評估資產共有三(3)種認可及接納的方法，分別為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市場數據或比較銷售法及收入或盈利法。

**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此方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所評估資產按新狀況重建或重置之成本，並計入因現有情況、功能、年期、損耗或老化現況而產生的應計折舊，以及過去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重新組裝的紀錄。一般而言，在欠缺可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成本法為最可靠的資產價值指標。

**市場數據或比較銷售法**—此方法考慮最近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指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市場可比較個案的狀況及功能。如已建立可比較市場，有關資產可以此方法進行評估。

**收入或盈利法**—基於擁有權而可享有估計未來利益流(一般為預計或預測盈利)經處理以反映透過淨收入資本化或應用類似行業財務分析所得的倍數計算的金額的方法。

## 分析

收入或盈利法所得價值適用於全業務企業，包括所有資產分類如房地產、廠房及機器、無形資產及營運資金，很難分開某部分資產只佔的盈利及開支。因此，並無使用此方法。

兩種視為適合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的方法為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及市場數據或比較銷售法。

在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中，其中一個考慮因素為實物折舊，即因運作損耗及暴露於自然環境導致實物損壞而引致的價值虧損。因年齡及使用引致的損壞為影響實物狀況的主要因素。實物狀況損耗與使用(而非年齡)成正比。使用是估計實物損壞的最佳指標。儘管資產的年齡並非釐定實物狀況的控制因素，由於隨著時間流逝有一些折舊是無法觀察的，故於考慮時必須計及年齡因素。其他考慮因素為功能及經濟廢棄。

當出現複製或類似資產並已出售或於可計量可比較市場上可供出售時，市場法可得到最好的應用。指示市價將予上調或下調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市場可比較個案的狀況及功能。

### 調查範圍、假設及考慮因素

考慮根據當前及日後的使用情況比較全新同類資產而產生的累計折舊、保養書、特徵、使用程度及視為影響其價值的所有其他因素。

在形成吾等對資產市值意見時(持續使用)時，吾等已假設彼等基於業務潛在盈利能力，按其設計及建造在該公司業務中的現狀繼續使用。

有關進行使用的資產(持續使用)市值的意見，未必一定代表標的資產逐件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可能實現的價值或資產其他用途可能實現的價值。

吾等在市值(持續使用)估計中假設，資產將在可預見未來土地及樓宇年期獲延續下，在現況下使用。

吾等並無調查所評估資產的所有權或債務狀況，亦不承擔由此產生的責任。

吾等的調查局限於對標的資產的估值，並無試圖就該公司作為全業務實體之價值達致任何結論。

吾等並無調查有關使用標的資產之業務之現有或潛在盈利能力的任何財務數據。

吾等並無就任何可供使用或已收到的補助金作出任何扣減，亦無就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尚未償還的欠款作出任何調整。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記錄、清單、成本資料及說明等資料。



## 估值意見

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作為持續經營業務的一部分，資產按其擬定用途的市值(持續使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合理列為**158,904,300**克朗(壹億伍仟捌佰玖拾萬肆仟叁佰瑞典克朗整)，概述於下文：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br>之市值(持續使用)<br>克朗 |
|---------|--------------------------------|
| • 機械    | 92,207,900                     |
| • 模型    | 44,400                         |
| • 工具    | 1,769,000                      |
| • 傢俬    | 17,166,600                     |
| • 裝置及配件 | 10,133,700                     |
| • 汽車及交通 | 413,700                        |
| • 計算機   | 23,879,000                     |
| • 監控器   | 13,290,000                     |
| 總計      | 158,904,300                    |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該公司或所評估資產或所呈報估值中擁有現時或潛在的權益。

本估值報告的呈列受吾等的假設及考慮因素以及本報告所述的限制條件所規限。

吾等的報告就所述之目的而提供，且僅供所述之客戶使用。該報告對於該客戶及其專業顧問而言屬保密資料。吾等對因該報告用作其最初編製以外之用途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該客戶不得向除其專業顧問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報告內容。吾等並無打算或預期任何其他人士倚賴吾等之估值，因此，倘違反該規定，披露吾等估值予客戶自身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且該等人士倚賴吾等之估值，則吾等對該人士不負有任何責任。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甘文硯  
*CFA, MBA, MRICS*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顧問

Maximo I. Montes Jr., BSME, PME, 為專業機械工程師，擅長於涵蓋廣泛行業的工業廠房估值且曾任職於多家評估顧問公司，在香港、中國、澳門、東盟國家、德國、土耳其、澳洲、加拿大、日本、韓國、台灣、蒙古及沙特阿拉伯的廠房、機器及設備評估方面擁有51年經驗。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渣打中心27樓

敬啟者：

#### 浙江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浩瀚能源」)之估值

根據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吉利」)發出之請求，吾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對浙江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浩瀚能源」或「標的」)進行估值。本報告旨在提供吾等對標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了解此估值對於轉讓而言屬必需。

#### 估值範圍

吾等已獲委任對浩瀚能源的100%股權進行評估。浩瀚能源為一間新近成立的公司，並無開展業務。

#### 該公司背景

浩瀚能源乃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在中國新近註冊成立的公司。浩瀚能源的登記營業範圍包括汽車充電系統及技術研發、提供汽車充電服務及運營汽車充電網點及網絡業務。該公司尚無盈利。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浩瀚能源呈報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包括流動資產。同期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9百萬元。

## 估值標準

本次估值採用公平值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公平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 估值理論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參考三種普遍接納之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最近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指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狀況及功能。

**資產／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所評估資產按新狀態重建或重置之成本，並根據現有情況或老化現況計提累計折舊(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

**收入法**指將擁有權之預期週期利益轉換為價值之指標。所依據之原則為知情買方不會就資產支付超出相等於具有類似風險之相同或等同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

## 釐定估值方法

浩瀚能源為一間新近成立的創業公司，於估值日期並無錄得收入及溢利。因此，市場法對於浩瀚能源並不適用。同理，浩瀚能源的管理層認為浩瀚能源的業務模式不夠成熟，難以構建財務預測，因此，收入法可能無法應用於浩瀚能源估值中。吾等認為資產法乃可用於浩瀚能源估值的唯一方案。吾等將對浩瀚能源擁有的資產進行估值，且透過浩瀚能源的公平資產淨值可合理估計浩瀚能源的權益。

## 所考慮的資料及因素

吾等的估值須考慮影響業務運營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公司背景、業務性質、服務範圍、所提供產品及吉利提供標的的相關法律文件；
- 浩瀚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

- 中國汽車行業的經濟前景。

吾等已審閱所需資料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而有關資料視為足以發表涉及類別之估值報告，且吾等相信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刻意遺漏或隱瞞任何可達致知情意見之重大事實。

## 假設

被視為於此項估值中將構成重大敏感度影響的假設已作評估及核證，以提供更準確合理之基準來得出吾等評定之價值。根據吾等對類似性質業務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本估值報告中作出的假設為合理。

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 中國及標的所在地區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
- 標的將留任其主要管理人員、盡職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持續經營業務；
- 中國及瑞典汽車行業的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顯著偏離整體的經濟預期；
- 向吾等提供之資產負債表中並無反映任何產權負擔、質押、擔保；

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為合理，並頗為倚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

## 方法

浩瀚能源為一間新近成立的創業公司，於估值日期並無營運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浩瀚能源僅持有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少量應付款項。經與管理層討論，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且毋須就壞賬作出調整。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已反映了浩瀚能源須結清的現時價值。現金並無涉及調整且所有該等項目的價值將按賬面值重列。

下文闡述浩瀚能源於重列後的公平資產淨值：

浙江浩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         | 於二零二一年<br>四月三十日<br>人民幣<br>賬面值 | 於二零二一年<br>四月三十日<br>人民幣<br>公平值 | 於二零二一年<br>四月三十日<br>人民幣<br>差異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無形資產    | 199                           | 199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u>199</u>                    | <u>199</u>                    | <u>-</u>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31,961,689                    | 31,961,689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90,040                       | 990,040                       | -                            |
|         | <u>32,951,729</u>             | <u>32,951,729</u>             | <u>-</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3,030,035)                   | (3,030,035)                   | -                            |
|         | <u>(3,030,035)</u>            | <u>(3,030,035)</u>            | <u>-</u>                     |
| 流動資產淨值  | 29,921,694                    | 29,921,694                    | -                            |
| 淨資產     | <u>29,921,893</u>             | <u>29,921,893</u>             | <u>-</u>                     |

基於經重列的資產負債表，浩瀚能源的公平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920,000元。

### 估值意見

鑒於以上考慮，吾等已重列標的的資產負債表，並得出公平資產淨值。根據上述調查、分析與使用的估值方式，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標的的公平值可合理概約列為人民幣貳仟玖佰玖拾貳萬元整(人民幣29,920,000元)。

估值意見乃根據普遍接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當中很大程度依賴多項存有不明朗因素的假設及考慮，且非所有假設及考慮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本報告就其所述之特定目的而言乃客戶之保密資料。其可能會向就該目的協助客戶的其他專業顧問披露，但客戶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報告。

根據吾等的標準慣例，本報告乃供收件人使用，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茲證明吾等於所報告資產或估值中現時或預期均無擁有任何權益。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甘文硯  
*CFA, MBA, MRICS*  
謹啟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渣打中心27樓

敬啟者：

####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寧波威睿」)之估值

根據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吉利」)發出之請求，吾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對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寧波威睿」或「標的」)進行估值。本報告旨在提供吾等對標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了解此估值對於轉讓而言屬必需。

#### 估值範圍

吾等已獲委任對寧波威睿的100%股權進行評估。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寧波威睿)為一間注重電動車驅動系統及動力電池系統研發的公司。吾等已對寧波威睿擁有的物業及機器進行估值並基於資產重估上調，對寧波威睿的公平資產淨值進行評估。

#### 該公司背景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寧波威睿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部件，包括動力電池和電驅系統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寧波威睿於寧波擁有及運營其工廠。寧波威睿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呈報的營業



額為人民幣11.7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下降約69%。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淨溢利分別達致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下降44%。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寧波威睿呈報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8.8億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15.9億元及固定資產人民幣12.9億元。同期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2億元。

## 估值標準

本次估值採用公平值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公平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 估值理論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參考三種普遍接納之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最近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指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狀況及功能。

**資產／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所評估資產按新狀態重建或重置之成本，並根據現有情況老化現況計提累計折舊（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

**收入法**指將擁有權之預期週期利益轉換為價值之指標。所依據之原則為知情買方不會就資產支付超出相等於具有類似風險之相同或等同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

## 釐定估值方法

吾等於評估寧波威睿時亦已考慮市場法，但吾等於應用市場法時觀察到以下限制。吾等已搜尋從事與寧波威睿類似業務之公司。寧波威睿乃一間注重生產汽車電池的公司。於搜尋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觀察到汽車電池行業於上個財政年度不景氣。大部分汽車電池製造商於上個財政期間錄得虧損或微薄盈利。因此，該等公司計算得出的盈利倍數並未就比較提供有意義比率。就收入法而言，吾等已與寧波威睿討論是否可提供財務預測作為現金流量分析的基準。然而，由於疫情及變化莫測的營商環境，寧波威睿的管理層無法提供可靠預測，從而限制了使用收入法。最後，吾等認為於本次估值使用資產法乃可行，且將對寧波威睿擁有的資產進行估值，從而得出寧波威睿的公平資產淨值。

寧波威睿的估值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物業及機器的公平值由估值師進行評估。具體而言，寧波威睿擁有物業及機器，故將對物業及機器進行估值。物業及機器估值載於本報告附錄一及二。在第二階段，吾等基於物業及機器的公平值重列寧波威睿的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寧波威睿的公平資產淨值乃透過將物業及機器的賬面值重列為公平值而進行評估。

### 所考慮的資料及因素

吾等的估值須考慮影響業務運營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中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寧波威睿的背景、業務性質、服務範圍、所提供產品及吉利提供標的的相關法律文件；
- 有關標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持有資產的物業及機器估值報告；
- 寧波威睿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財務報表及寧波威睿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
- 中國汽車行業的經濟前景。

吾等已審閱所需資料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而有關資料視為足以發表涉及類別之估值報告，且吾等相信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刻意遺漏或隱瞞任何可達致知情意見之重大事實。

### 假設

被視為於此項估值中將構成重大敏感度影響的假設已作評估及核證，以提供更準確合理之基準來得出吾等評定之價值。根據吾等對類似性質業務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本估值報告中作出的假設為合理。

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 瑞典及標的所在地區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不利變動；
- 標的將留任其主要管理人員、盡職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持續經營業務；

- 瑞典汽車行業的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顯著偏離整體的經濟預期；
- 向吾等提供之資產負債表中並無反映任何產權負擔、質押、擔保；
- 物業估值乃基於土地使用權明晰及可自由轉讓之假設。物業的公平值乃基於吾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之物業估值。

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為合理，並頗為倚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

## 方法

###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寧波威睿)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寧波威睿的公平值乃透過將資產淨值重列為公平值而進行評估。在第一階段，估值師對物業及機器進行評估。在第二階段，吾等基於物業及機器的公平值重列寧波威睿的資產淨值。於重列資產淨值時，資產及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賬面值將由公平值或現有價值予以取代。

**物業**－物業的賬面值已重列為公平值。估值及所採納假設的詳情已載於附錄一。

**機械**－機械的賬面值已重列為公平值。估值及所採納假設的詳情已載於附錄二。

**技術**－其表示於二零二零年主要產生的有關動力電池及電驅系統及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成本。上述技術仍處於開發階段且其賬面值主要反映當前期間的價值。基於此，吾等認為技術的價值將列為當期賬面值。

**現金、應收賬款、存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長期應付款項、長期貸款、應付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經與管理層討論，所有應收款項均可收回且毋須就壞賬作出調整。所有應付款項及長期負債的賬面值準確反映了該公司須結清的現時價值。現金、預付款項及預收款項並無涉及調整且所有該等項目的價值將按賬面值重列。

下文闡述寧波威睿於重列後的公平資產淨值：

### 重列資產負債表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

|              | 香港財務報告<br>準則項下<br>之賬面值<br>於二零二一年<br>四月三十日<br>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公平值<br>於二零二一年<br>四月三十日<br>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差異<br>於二零二一年<br>四月三十日<br>人民幣<br>(未經審核)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由以下各項闡述：     |  |   |  |
| -土地          | 54,892,133   | 66,970,000                              | 12,077,867                             |
| -樓宇          | 411,400,906  | 393,860,000                             | (17,540,906)                           |
| -在建物業        |  | 17,669,830                              | 17,669,830                             |
| -機器及其他技術廠房   | 174,819,706  | 183,791,600                             | 8,971,894                              |
| -辦公設備        | 17,028,397   | 13,312,500                              | (3,715,897)                            |
| -機動車輛        | 8,535,749  | 8,838,500                               | 302,751                                |
| -軟件          | 5,629,246  | 6,290,300                               | 661,054                                |
| -在建機械        | 349,206,073  | 334,250,500                             | (14,955,573)                           |
| -技術          | 270,735,400  | 270,735,400                             | -                                      |
| 小計           | <u>1,292,247,611</u>                                       | <u>1,295,718,630</u>                    | <u>3,471,020</u>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323,084,831  | 323,084,831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4,248,612  | 194,248,612                             | -                                      |
| 應收票據         | 29,950,000   | 29,950,00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u>1,038,700,180</u>                                       | <u>1,038,700,180</u>                    | <u>-</u>                               |
| 小計           | <u>1,585,983,624</u>                                       | <u>1,585,983,624</u>                    | <u>-</u>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u>(1,463,131,499)</u>                                     | <u>(1,463,131,499)</u>                  | <u>-</u>                               |
| 小計           | <u>(1,463,131,499)</u>                                     | <u>(1,463,131,499)</u>                  | <u>-</u>                               |
| 流動負債淨額       | <u>122,852,125</u>   | <u>122,852,125</u>                      | <u>-</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遞延政府補助金      | <u>(591,626,740)</u>                                       | <u>(591,626,740)</u>                    | <u>-</u>                               |
| 資產淨值         | <u>823,472,995</u>   | <u>826,944,015</u>                      | <u>3,471,020</u>                       |

基於經重列的資產負債表，寧波威睿的公平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6,940,000元。

### 估值意見

鑒於以上考慮，吾等已重列標的的資產負債表，並基於標的擁有的物業及機器公平值得出公平資產淨值。根據上述調查、分析與使用的估值方式，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標的的公平值可合理概約列為人民幣捌億貳仟陸佰玖拾肆萬元整(人民幣826,940,000元)。

估值意見乃根據普遍接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當中很大程度依賴多項存有不明朗因素的假設及考慮，且非所有假設及考慮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本報告就其所述之特定目的而言乃客戶之保密資料。其可能會向就該目的協助客戶的其他專業顧問披露，但客戶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報告。

根據吾等的標準慣例，本報告乃供收件人使用，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茲證明吾等並無於所報告資產或估值中擁有現時或預期的權益。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甘文硯  
CFA, MBA, MRICS  
謹啟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 附錄一：物業估值報告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  
渣打銀行中心27樓

敬啟者：

吾等按閣下向吾等作出就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之指示，確認吾等已經視察該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該等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作轉讓用途。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之市值之意見。吾等對市值之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之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結合採用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物業的土地部分以及土地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兩種方法所得結果的總和代表物業權益的整體市值。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乃參考基準地價及吾等在當地可取得的銷售例證。對於樓宇及構築物，由於其性質，難以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對樓宇及構築物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以買方將不會為資產支付多於獲取具相同效用資產之成本(不論透過購買或建造取得，惟涉及不合理時間、造成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則除外)之經濟原則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當時之重置或重造成本及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之陳舊情況後提供價值指標」。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將物業權益按其現況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的安排，以便提高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的估值假設並無任何強迫出售情況。

相關物業權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若干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審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可能未收錄於提交予吾等的副本的任何其後修訂。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該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深圳）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該公司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土地及建築面積、開發成本及物業辨識等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吾等亦獲該公司告知，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估值證書所載的所有呎吋、量度及面積乃根據由該公司提供予吾等的文件中所載的資料計算，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我們已就此次估值目的對物業進行視察。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視察物業內遭覆蓋、遮蔽或不可見的木構件或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呈報該物業的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以及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權益並無附帶任何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及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予以編製。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幣值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源國民  
*MRICS MHKIS RPS(GP)*  
*CREA*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附註：源國民先生為產業測量組的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20年對中國物業進行估值的經驗。源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加入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 估值報告

該公司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估用詳情                  | 於二零二一年<br>四月三十日現<br>況下之市值 |
|---------------------------------|---|-----------------------|---------------------------|
| 一座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銀灣東路198號的工業綜合體 | <p>該物業包括一座位於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26,577平方米土地上的工業綜合體，並規劃於其上建造10棟樓宇。</p> <p>其位於杭州灣新區銀灣東路以西與興慈五路以北交界處。其地處杭州灣新區的工業區，在長江三角洲經濟區範圍內搭建了良好的基礎設施網絡。</p> <p>其中8棟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4,835.82平方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竣工。</p> <p>另外2棟樓宇仍在建中，其總建築面積為68,592.49平方米，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竣工。</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試驗室、辦公樓、倉庫及配套樓宇。</p> <p>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獲授的年期於二零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業主佔用，作工業用途。 | 人民幣<br>478,500,000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編號：3302822017A21193），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26,57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出讓價款為人民幣57,100,000元。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文件編號：地字第330282201701078號），地盤面積約為226,577平方米的物業獲准許開發。

3.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文件編號：330282201801030(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文件編號：330282201901083(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總建築面積分別為約86,375.56平方米及68,592.49平方米的物業建設工程符合建築工程規定，並已獲准進行。
4.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文件編號：330282201805090201(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及文件編號：330282201907250201(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總建築面積分別為約86,375.56平方米及68,592.49平方米的物業建築工程符合施工規定，並已獲准施工。
5.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不動產權證(文件編號：浙(2020)慈溪(杭州灣)不動產權第0032796號)，地盤面積約為226,577平方米(專用)及總建築面積為84,835.82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歸屬於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零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作工業及存儲用途。該等樓宇的詳情如下：

| 編號 | 不動產權證                               | 樓宇名稱 | 構築物   | 層數 | 總高度(米)               | 竣工日期            | 總建築面積<br>(平方米) |
|----|-------------------------------------|------|-------|----|----------------------|-----------------|----------------|
| 1  | 浙(2020)慈溪<br>(杭州灣)不動產<br>權第0032796號 | 食堂   | 鋼筋混凝土 | 3  | 16.515               | 二零二零年五月<br>二十一日 | 6,533.09       |
| 2  |                                     | 試驗室  | 鋼筋混凝土 | 2  | 13.65                | 二零二零年五月<br>二十一日 | 4,121.77       |
| 3  |                                     | 電池車間 | 鋼材    | 2  | 9.0-車間<br>10.65-配套樓宇 | 二零二零年五月<br>二十一日 | 35,643.17      |
| 4  |                                     | 試製車間 | 鋼材    | 1  | 9                    | 二零二零年五月<br>二十一日 | 3,922.33       |
| 5  |                                     | 綜合站房 | 鋼筋混凝土 | 1  | 7.15                 | 二零二零年五月<br>二十一日 | 1,070.21       |
| 6  |                                     | 成品庫  | 鋼材    | 1  | 10                   | 二零二零年五月<br>二十一日 | 12,238.36      |
| 7  |                                     | 研發樓  | 鋼筋混凝土 | 5  | 23.815               | 二零二零年五月<br>二十一日 | 20,631.61      |
| 8  |                                     | 固廢站  | 鋼筋混凝土 | 1  | 7.15                 | 二零二零年五月<br>二十一日 | 675.28         |
|    |                                     |      |       |    |                      | 合計              | 84,835.82      |

6. 根據該公司的資料顯示，餘下兩棟樓宇已完工，且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取得不動產權證，詳情如下：

| 編號 | 不動產權證 | 樓宇名稱 | 構築物   | 層數 | 總高度(米) | 計劃竣工日期  | 總建築面積<br>(平方米)   |
|----|-------|------|-------|----|--------|---------|------------------|
| 1  | 在建中   | 電機電控 | 鋼材    | 2  | 18.93  | 二零二一年七月 | 68,062.22        |
| 2  |       | 危化庫  | 鋼筋混凝土 | 2  | 6.05   | 二零二一年七月 | 530.27           |
|    |       |      |       |    |        | 合計      | <b>68,592.49</b> |

7. 中國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動產權證，並合法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 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有權開發該物業。
- (iii) 該物業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及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8.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該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態及授出主要批文及許可證如下：

- (i) 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是
- (ii) 不動產權證 是
- (iii) 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 是
- (iv)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是
- (v)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是

9. 該物業由中國房地產估價師陸和絨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進行視察。

## 附錄二：機械估值報告

## 廠房及設備估值

## 緒言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於本文中稱為「該公司」)所擁有向吾等展示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統稱為「設備」)進行估值並編製估值報告。吾等確認進行視察，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有關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設備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報告包括本函件，當中識別所評估資產、估值方法、調查範圍、假設及考慮因素及限制條件。

## 估值目的

吾等知悉估值乃為轉讓所需。

## 估值日期

吾等對設備市值(持續使用)的意見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為準。

## 估值基準

吾等已基於下列各項對設備進行估值：

市值乃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之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 所評估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的威睿電動汽車技術(寧波)有限公司(「該公司」)所擁有向吾等展示的資產，用於汽車行業的電池包、電力驅動及充電系統的生產。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開始施工及電池包生產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投入運營。電池包生產的據報設

計年產能為500,000組，包括分類為48V、HEV、PHEV、EV及BMS的該等產品。電力驅動產品、充電系統及電力驅動之指定分類包括IPU、CIDD及EDS。

標的評估設備包括以下資產分類，概述如下：

機械—包括HEV & NX11 & PHEV電池包線、CVS生產線、高低壓開關係統、核輻射測量儀器、實驗室測試輔助系統、包裝系統、BSG裝配線測試系統、橡膠塗層組裝線、變壓器、空氣壓縮機、打標機、物料架、測試工具及其他輔助設施及設備。

機動車輛—包括汽車、堆垛車、翻轉架、叉車及其他。

辦公設備及其他—包括計算機、空氣淨化設備、服務器、空調、打印機、傢俬、監控器、配電盤、廚房用具及其他。

軟件—包括不同應用程序各程式。

在建工程—仍在安裝及／或尚未轉撥至固定資產分類之資產，包括EDS組裝線、PHEV生產設施、電池包柔性生產線、車架測試系統、48V電池生產線及其他設施。

## 位置

所視察的評估設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銀灣東路及興慈五路之間。

## 觀察及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吾等進行視察時，部分設備因生產需求正在運行。吾等觀察到，設備處於良好工作狀態，並定期進行保養。吾等相信其可有效運行其所設計、建造及安裝的功能。

## 估值方法

評估資產共有三(3)種認可及接納的方法，分別為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市場數據或比較銷售法及收入或盈利法。

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此方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所評估資產按新狀況重建或重置之成本，並計入因現有情況、功能、年期、損耗或老化現況而產生的應計折舊，以及

過去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重新組裝的紀錄。一般而言，在欠缺可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成本法為最可靠的資產價值指標。

**市場數據或比較銷售法**—此方法考慮最近就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指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市場可比較個案的狀況及功能。如已建立可比較市場，有關資產可以此方法進行評估。

**收入或盈利率法**—基於擁有權而可享有估計未來利益流(一般為預計或預測盈利)經處理以反映透過淨收入資本化或應用類似行業財務分析所得的倍數計算的金額的方法。

## 分析

收入或盈利率法所得價值適用於全業務企業，包括所有資產分類如房地產、廠房及機器、無形資產及營運資金，很難分開某部分資產只佔的盈利及開支。因此，並無使用此方法。

兩種視為適合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的方法為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及市場數據或比較銷售法。

在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中，其中一個考慮因素為實物折舊，即因運作損耗及暴露於自然環境導致實物損壞而引致的價值虧損。因年齡及使用引致的損壞為影響實物狀況的主要因素。實物狀況損耗與使用(而非年齡)成正比。使用是估計實物損壞的最佳指標。儘管資產的年齡並非釐定實物狀況的控制因素，由於隨著時間流逝有一些折舊是無法觀察的，故於考慮時必須計及年齡因素。其他考慮因素為功能及經濟廢棄。

當出現複製或類似資產並已出售或於可計量可比較市場上可供出售時，市場法可得到最好的應用。指示市價將予上調或下調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市場可比較個案的狀況及功能。

## 調查範圍、假設及考慮因素

對設備進行視察期間，吾等觀察到任何延期保養、實物損耗、缺乏實用性或任何可觀察的情況使所評估資產區別於全新的同類資產，這些均為吾等達致估值時作出判斷的一部分。

考慮基於已視察的情況及根據當前及日後的使用情況比較全新同類設備而產生的累計折舊、保養書、特徵、使用程度及視為影響其價值的所有其他因素。

在形成吾等對設備市值意見時(持續使用)時，吾等已假設彼等基於業務潛在盈利能力，按其設計、建造及安裝在該公司業務中的現狀繼續使用。

有關安裝設備作擬定用途的設備市值(持續使用)的意見，未必一定代表標的設備逐件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可能實現的價值或設備其他用途可能實現的價值。

吾等在市值(持續使用)估計中假設，設備將在可預見未來土地及樓宇年期獲延續下，在現況下使用。

吾等並無調查所評估設備的所有權或債務狀況，亦不承擔由此產生的責任。

吾等的調查局限於對標的設備的外觀檢查及估值，並無試圖就該公司作為全業務實體之價值達致任何結論。

吾等並無調查有關使用標的設備之業務之現有或潛在盈利能力的任何財務數據。

吾等並無就任何可供使用或已收到的補助金作出任何扣減，亦無就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尚未償還的欠款作出任何調整。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記錄、清單、成本資料及說明等資料。

## 估值意見

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作為持續經營業務的一部分，設備按其擬定用途的市值(持續使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合理列為人民幣**546,483,000**元(人民幣伍億肆仟陸佰肆拾捌萬叁仟元整)，概述如下：

|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br>之市值(持續使用)<br>人民幣 |
|-----------|---------------------------------|
| • 機械      | 183,791,600                     |
| • 機動車輛    | 8,838,500                       |
| • 辦公設備及其他 | 13,312,500                      |
| • 軟件      | 6,290,300                       |
| • 在建工程    | 334,250,500                     |
| 總計        | <u>546,483,400</u>              |
| 約整        | <u><b>546,483,000</b></u>       |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該公司或所評估設備或所呈報估值中擁有現時或潛在的權益。

本估值報告的呈列受吾等的假設及考慮因素以及本報告所述的限制條件所規限。

吾等的報告就所述之目的而提供，且僅供所述之客戶使用。該報告對於該客戶及其專業顧問而言屬保密資料。吾等對因該報告用作其最初編製以外之用途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該客戶不得向除其專業顧問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報告內容。吾等並無打算或預期任何其他人士倚賴吾等之估值，因此，倘違反該規定，披露吾等估值予客戶自身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且該等人士倚賴吾等之估值，則吾等對該人士不負有任何責任。



此致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甘文硯  
CFA, MBA, MRICS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 顧問

Maximo I. Montes Jr., BSME, PME, 為專業機械工程師，擅長於涵蓋廣泛行業的工業廠房評估且曾任職於多家評估顧問公司，在香港、中國、澳門、東盟國家、德國、土耳其、澳洲、加拿大、日本、韓國、台灣、蒙古及沙特阿拉伯的廠房、機器及設備評估方面擁有51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    | 概約股權或<br>應佔股權百 |
|------------|----------|---------------|----|----------------|
|            |          | 好倉            | 淡倉 | 分比<br>(%)      |
| <b>股份</b>  |          |               |    |                |
| 李書福先生(附註1)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019,478,000 | -  | 40.93          |
| 李書福先生      | 個人       | 23,140,000    | -  | 0.24           |
| 楊健先生       | 個人       | 6,000,000     | -  | 0.06           |
| 李東輝先生      | 個人       | 4,504,000     | -  | 0.05           |
| 桂生悅先生      | 個人       | 17,365,000    | -  | 0.18           |
| 安聰慧先生      | 個人       | 7,526,000     | -  | 0.08           |
| 洪少倫先生      | 個人       | 4,000,000     | -  | 0.04           |
| 李卓然先生      | 個人       | 900,000       | -  | 0.009          |
| 汪洋先生       | 個人       | 1,000,000     | -  | 0.01           |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4,019,478,000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0.93%。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68% 及 32% 權益。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    | 概約股權或<br>應佔股權百 |
|------------|------|---------------------|----|----------------|
|            |      | 好倉                  | 淡倉 | 分比<br>(%)      |
| <b>認股權</b> |      |                     |    |                |
| 楊健先生       | 個人   | 3,000,000 (附註2)     | —  | 0.03           |
| 桂生悅先生      | 個人   | 13,500,000 (附註2)    | —  | 0.14           |
| 李東輝先生      | 個人   | 14,000,000<br>(附註2) | —  | 0.14           |
| 安聰慧先生      | 個人   | 22,000,000<br>(附註2) | —  | 0.22           |
| 洪少倫先生      | 個人   | 3,000,000<br>(附註2)  | —  | 0.03           |
| 魏梅女士       | 個人   | 1,000,000<br>(附註1)  | —  | 0.01           |
| 魏梅女士       | 個人   | 7,000,000<br>(附註2)  | —  | 0.07           |

附註：

1.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4.07 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2.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 32.70 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 (i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    | 概約股權百分比<br>(%) |
|-------|---------------------------|--------------------------------|----|----------------|
|       |                           | 好倉                             | 淡倉 |                |
| 李書福先生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 100<br>(附註1)                   | -  | 100            |
| 李書福先生 |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 30,000                         | -  | 60             |
| 李書福先生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人民幣<br>847,000,000元<br>(附註2)   | -  | 91.08          |
| 李書福先生 |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 人民幣<br>2,031,307,337元<br>(附註3) | -  | 71.05          |
| 李書福先生 |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 人民幣<br>240,000,000元<br>(附註4)   | -  | 100            |
| 李書福先生 |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人民幣<br>3,530,000,000元<br>(附註5) | -  | 100            |
| 李書福先生 |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 7,900,000美元<br>(附註6)           | -  | 1              |
| 李書福先生 |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 人民幣<br>5,216,770元<br>(附註7)     | -  | 1              |
| 李書福先生 |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885,000美元<br>(附註8)             | -  | 1              |
| 李書福先生 |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 1,213,636美元<br>(附註9)           | -  | 1              |

##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1.05%、2.96%及25.99%權益。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擁有1%權益。
7.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8.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權益。
9.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上海華普擁有1%權益。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 概約股權百分比<br>(%) |
|------------------------------------|--------------|---------------|----|----------------|
|                                    |              | 好倉            | 短倉 |                |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br>(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636,705,000 | —  | 26.85          |
| 吉利控股(附註1)                          | 於受控法團<br>之權益 | 4,019,391,000 | —  | 40.93          |
|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87,000        | —  | 0.001          |
|                                    | 於受控法團<br>之權益 | 2,636,705,000 | —  | 26.85          |
| 浙江吉利(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796,562,000   | —  | 8.11           |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1.05%、2.96%及25.99%權益。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 (a)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正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配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

之任何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之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管理層已在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的管理層進行初步討論，以探討通過兩家公司的業務合併進行重組的可能性。成為一家強大的全球集團，將可實現成本結構和新技术開發的協同作用，以應對未來挑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在與沃爾沃汽車AB公司(一家由吉利控股間接持有約97.8%權益且為沃爾沃汽車集團公司之母公司)在保持它們各自現有獨立公司結構的基礎上，將在動力總成、電氣化、自動駕駛及運營協作方面進行一系列的業務合併及合作。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該等業務合併及合作，雙方之間的主要潛在競爭已獲得緩解。吉利控股作出的吉利控股承諾函亦已獲得充分體現及履行。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

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之業務活動，但彼等各自之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品牌各自之市場定位及目標客戶基礎不同(詳情如下)，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吉利控股已就收購Proton Holdings Bhd之49.9%股權(「寶騰收購」)訂立一系列協議。寶騰為一系列活躍於東南亞市場之家庭轎車之生產商，並為本集團之潛在競爭對手。寶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儘管本集團並非寶騰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寶騰收購涉及之

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Proton Holdings Bhd生產之汽車與本集團生產之汽車均佔據同一市場分部，惟其所生產之汽車為右軚車輛，且主要在東南亞右軚車輛市場進行營銷，故此與本集團之產品有所區別。本集團目前並無生產任何右軚車輛，亦無擁有任何右軚車輛車型。因此，寶騰被視為在有別於本集團業務之不同市場經營業務。

### 本集團與吉利控股及其控制的企業的同業競爭情況

本集團的乘用車產品包括吉利和幾何兩大品牌。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外，吉利控股控制的主營業務涉及乘用車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乘用車品牌包括沃爾沃、領克、路特斯、極星汽車。本集團與吉利控股控制的該等乘用車品牌等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具體如下：

#### (1) 沃爾沃

本集團擁有吉利、幾何兩大品牌。其中，吉利品牌汽車主要向中國境內銷售，並伴有部分向亞洲、東歐及中東地區等發展中國家出口，吉利品牌汽車定位為經濟型乘用車，幾何品牌為本集團旗下純電動汽車品牌。

沃爾沃為源自北歐的全球性豪華整車企業，在全球具有高端的品牌形象。沃爾沃的銷售區域覆蓋了歐洲、中國、美國及其他全球主要汽車市場。

本集團與沃爾沃在產品定位、售價等方面所存在的較大差異使本集團與沃爾沃的整車主要面向不同的消費者群體。而對於汽車產品而言，通常情況下消費者所屬的群體將很大程度上影響其對不同汽車品牌的購置決策，而消費者在不同群體間切換通常需要一定的經濟基礎積累及消費意識、觀念等方面的改變，難度較大、所需時間相對較長，因此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消費者群體方面存在分割，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沃爾沃品牌擁有近百年歷史，被譽為是「最安全的汽車」，在全球塑造了高端品牌形象。作為與本集團同受吉利控股控制的企業，沃爾沃的高端形象及產品口碑對於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及市場知名度起到了積極的正面作用，有利於本集團市場認知度的提升。此外，作為同樣以乘用車為主要產品的整車企業，本集團與沃爾沃在整車相關技術研發及前瞻性技術的研發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協同效應。通過與沃爾沃在研發方面的協同，本集團有機會學習並吸收沃爾沃多年以來的技術積累，將對本公司技術水平的提升起到推動作用。

## (2) 領克

領克作為本集團、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合資成立的中高端品牌，其產品定位較本集團經濟型乘用車的定位更為高端；領克的目標消費群體為更年輕、更追求時尚與科技感的用戶，與本集團面向大眾化的品牌定位、目標消費群體存在一定的差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領克投資50%股權，委派領克投資4名董事中的2名並參與領克投資的公司治理，對領克投資的重大事項擁有共同控制權。因此，若領克投資的重大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通過其在領克投資所享有的股東權利及委派的董事規避該等重大不利影響的產生。

## (3) 吉利控股控制的其他品牌

### 路特斯

路特斯是吉利控股控制的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旗下的整車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間接持有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 51%股權並控制Lotus Advance Technologies Sdn. Bhd.。

路特斯是知名的跑車與賽車生產商，其乘用車產品主要為高端性能跑車及賽車，與本集團經濟型乘用車的產品定位存在明顯差異，主要面向不同的目標消費群體，雙方經營的整車業務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儘管本集團並非吉利控股收購路特斯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路特斯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 極星汽車

極星汽車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吉利控股控制的北辰汽車(上海)有限公司旗下的整車品牌。吉利控股及其控制的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北辰汽車(上海)有限公司50%股權。

極星汽車定位於高性能電動化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極星汽車已推出兩款車型的定價，均遠高於本集團吉利品牌及幾何品牌汽車的定價範圍，與本集團產品在目標消費群體方面存在較大差異。

控股股東控制的路特斯、極星汽車等業務，在產品定位、目標消費群體等方面均與本集團存在明顯差異與本集團不構成競爭關係，相互或者單方讓渡商業機會的可能性較小。

#### **本集團與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東外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均沒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的乘用車業務的研發、生產、銷售業務，與本集團不存在同業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合資框架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合資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同意成立合資公司，據此，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分別認購合資公司將發行之股份總數的51%(相當於人民幣10.2億元)及49%(相當於人民幣980百萬元)；

**極氫、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訂立之出售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出售協議，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同意出售其各自於華普國潤的91%、8%及1%股權，而極氫同意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華普國潤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980.4百萬元。

**華普國潤及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華普國潤同意收購，而吉利汽車集團同意出售極氫科技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85.3百萬元。

**浙江吉潤及吉利長興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長興新能源」)訂立之收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浙江吉潤同意收購，而長興新能源同意出售長興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534.7百萬元。

除本通函及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汽車部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7,202,000元。

由於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商務服務協議(商務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商務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務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1,550,000元。

由於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務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70,180,000元。

由於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領克訂立之倉庫服務協議(倉庫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倉庫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領克集團提供售後零件及其他汽車部件的倉庫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2,889,000元。

由於倉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倉庫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的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3,775,381,000元。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合共為人民幣362,984,212,000元。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服務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科技集團」)訂立之電動車協議(電動車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科技集團出售電動車整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60,747,000元。

由於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電動車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電動車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由其製造之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591,637,000元。

由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之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吉致汽車金融與電動車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批發融資協議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以協助其購買吉利電動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之上限為人民幣5,406百萬元。

- 吉致汽車金融與電動車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電動車經銷商應推薦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吉利電動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34百萬元。

由於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電動車金融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汽車金融、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及中嘉汽車製造(上海)有限公司(現稱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吉致汽車金融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批發融資協議，以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107百萬元。

-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吉致汽車金融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據此，沃爾沃經銷商將推薦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45百萬元。

由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且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重續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成套件銷售協議(整車成套件銷售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整車成套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之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部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2,628,596,000元。

由於整車成套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成套件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物流、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最大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964.5百萬元，且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製造工程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及其他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269.5百萬元。

由於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營運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訂立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車型(包括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遠程品牌汽車等)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27.0百萬元。

由於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訂立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吉利品牌旗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346.8百萬元。

由於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232.5百萬元。

由於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分別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汽車融資安排(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領克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領克零售客戶；及(ii)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批發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2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零售融資安排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149.7百萬元。

**楓盛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及楓盛汽車銷售訂立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楓盛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協助彼等購買楓葉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楓盛金融合作協議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1.0百萬元。

**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吉致汽車金融及吉利控股訂立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吉利零售客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a)向吉利控股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購買吉利控股自有品牌汽車；或(b)向關連吉利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6.5百萬元。

由於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總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汽車融資安排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且汽車融資安排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及極氪訂立之極氪營運服務協議(極氪營運服務協議自極氪營運服務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極氪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極氪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物流、採購、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8.2百萬元。

由於極氪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極氪營運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 獨立專業估值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各自：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浙江吉潤、上海華普及吉利實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同意出售而吉利實業同意收購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07.1百萬元；
- (ii) 本公司、Barclays Bank PLC、BNP Paribas、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500百萬美元優先永續資本證券，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98.2百萬美元；
- (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按個別但並非以共同或共同與個別基準）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8元認購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447百萬元；
- (iv)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收購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淨額約為人民幣76.3百萬元；
- (v) 浙江吉潤與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同意出售而吉利汽車集團同意收購寧波北侖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29.4百萬元；
- (vi) 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創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同意出售而浙江吉創同意收購寧波吉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

- (vii)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目標資產，最高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44.0百萬元；
- (viii)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分別認購合資公司將發行之股份總數的51%（相當於人民幣10.2億元）及49%（相當於人民幣980百萬元）；
- (ix) 極氫、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華普國潤出售事項之出售協議，據此，Value Century、浙江福林及上海華普同意出售其各自於華普國潤的91%、8%及1%股權，而極氫同意透過其間接外商獨資的附屬公司收購華普國潤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980.4百萬元；
- (x) 華普國潤與吉利汽車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極氫科技之全部註冊資本之收購協議，據此，華普國潤同意收購，而吉利汽車集團同意出售極氫科技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約為人民幣485.3百萬元；及
- (xi) 浙江吉潤與長興新能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收購長興部件之全部註冊資本之收購協議，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534.7百萬元。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可供查閱:

- (a) 收購協議、寧波威睿認購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及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副本;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本通函附錄一A、附錄一B及附錄一C分別所載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出具之CEVT估值報告、浩瀚能源估值報告及寧波威睿估值報告;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由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極氫(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就收購CEVT(定義見通函)100%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CEVT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

2.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極氫與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浩瀚能源(定義見通函)30%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浩瀚能源收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任何兩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

3.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極氫(作為認購人)、浙江吉創(定義見通函)及寧波威睿(定義見通函)就認購寧波威睿額外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寧波威睿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或「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吉利控股集團」))與領克(定義見通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有條件協議(「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i)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定義見通函)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收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之研發服務費及技術許可費以及本集團應付研發服務費及技術許可費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或涉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交易，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定義見通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有條件協議(「**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定義見通函)出售汽車部件；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汽車部件涉及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或涉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交易，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極氫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有條件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極氫集團(定義見通函)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汽車部件；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極氫集團採購汽車部件涉及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或涉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交易，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吉致汽車金融(定義見通函)與極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有條件協議(「**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其註有「**G**」字樣之副本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向極氫零售客戶(定義見通函)提供汽車融資；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吉致汽車金融向極氫零售客戶提供最高新融資金額涉及之極氫融資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或涉及極氫金融合作協議及極氫融資安排(定義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事項及交易，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為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